

歐盟確保反傾銷措施救濟效果之特殊調查 — 反補貼及反吸收調查之法規與實踐

羅培方 *

綱 要

- | | |
|--------------------------|----------------|
| 壹、前 言 | 六、歐盟法上反規避調查之程序 |
| 貳、反規避調查 | 七、如何因應反規避調查 |
| 一、規避之概念 | 參、反吸收調查 |
| 二、常見的規避型態 | 一、反吸收之概念 |
| 三、第 13 條第 1 項規避之成立要件 | 二、反吸收調查之類型 |
| 四、第 13 條第 2 項「組裝規避」之成立要件 | 三、反吸收調查之內容 |
| 五、反規避之效果 | 四、反吸收調查之程序 |
| | 五、反吸收調查之結果 |
| | 肆、結 語 |

壹、前 言

在國際貿易盛行及各世界組織咸推崇自由貿易之今日，反傾銷措施為 WTO 世界貿易協定允許各國對抗進口不公平貿易競爭之方法，也是實務上最常為各國使用的貿易救濟措施手段。當一出口商以低於其在國內市場通常

* 羅培方律師為哥倫比亞大學及國立台灣大學法學碩士，現任比利時 Van Bael & Bellis 事務所顧問。

收取之價格對特定國家出口時，該出口商即對該特定國家之特定產品進行傾銷 (dumping) (註一)。透過反傾銷稅之課徵，將傾銷之進口價格提高至正常價值 (normal value) 的程度，使該價格進入國內市場時成為公平的價格，從而使國內產業因傾銷受到的損害得以復原。此即反傾銷措施欲實現的救濟效果。

然而，實施上這個預期的效果時常未能實現。可能的因素之一就是出口商面臨反傾銷措施而圖為之「因應之道」，比如：出口商將產品運往第三國轉運以偽裝成第三國產品、將部分製程轉到第三國或歐盟境內進行加工等「規避」反傾銷措施之行為。又比如出口商與進口商協商負擔全部或一部因反傾銷稅課徵而增加之進口成本，以維持產品之價格競爭力。前者之規避行為催生出歐盟反傾銷法第 13 條之「反規避調查」(anti-circumvention investigation)，後者則是歐盟反傾銷法第 12 條之「反吸收調查」(anti-absorption investigation) 所要處理的問題。希望藉由這些特殊調查程序，迅速有效地導正反傾銷措施之執行，以確保反傾銷措施預期之貿易救濟效果確實地實現。

歐盟為世界上較早開始實施反傾銷調查的區域。其反傾銷法規也為許多國家之反傾銷立法之參考。經過多年實務運作經驗、以及司法判決或 WTO 爭端解決機構報告之挑戰，歐盟反傾銷法 (註二) 數度修正擴充，使得其成為世界上最為進步且完整之反傾銷立法之一，而為許多國家之貿易調查機關之重要參考依據。因此，歐盟之反傾銷基本法中關於維護反傾銷措施之救濟效果所延伸出來的「反規避調查」及「反吸收調查」的確十分有參考價值。再加上歐盟為世界上數一數二的經濟體，為我國廠商重要的貿易市場。因此，我

註一：“UNDERSTANDING THE WTO: THE AGREEMENTS”，詳見

https://www.wto.org/english/thewto_e/whatis_e/tif_e/agrm8_e.htm。

註二：歐盟反傾銷法經過數次修訂。目前最新的版本為 REGULATION (EU) 2016/1036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8 June 2016 on protection against dumped imports from countries not members of the European Union。

國出口商對於攸關其經濟利益之歐盟反傾銷制度，更應該有所瞭解。

本文之定位為向台灣出口廠商介紹歐盟反傾銷法之「反規避調查」及「反吸收調查」，故著重在實務運作面調查機關會如何適用法規、出口商應如何因應、程序應如何進行等進行介紹，而對於立法背景、比較法等學術探討則與以節略。希望用較為淺顯的說明及大量的案例介紹，讓出口商能夠瞭解這兩項調查，以期有助於廠商於規劃生產銷售策略時能預先避免或降低遭受這些調查之風險。而若不幸遇到這些調查時也能夠適切地因應，以有效維護自身利益。

貳、反規避調查

一、規避之概念

反規避 (anti-circumvention) 調查乃反傾銷 (anti-dumping) 措施之一環、為了解決實施反傾銷措施發生的問題所衍生之因應措施。反傾銷措施係適用於特定國家所生產之特定產品，而反傾銷措施之規避是一種藉由隱藏原產地以混淆進口國海關(註三)、或是無經濟上的正當理由而將產品拆解或改造，以繼續向進口國出口以迴避應繳納之反傾銷稅的貿易策略。當一國經調查確認來自特定出口國特定產品對本國產品進行傾銷並造成本國產業之損害，根據調查結果採取反傾銷稅之救濟措施後，卻發現出口廠商可能改以各種方式繼續出口產品且逃避反傾銷稅之課徵，使得原來預期之救濟效果沒有實現，則自然產生該如何處理此種規避行為之討論。

規避行為使得反傾銷措施的效果減損，甚至使採行反傾銷措施之國家無法達到保護國內受害產業之目的。因此，當時採行反傾銷措施較為頻繁的美

註三：David W. Leebron, An Overview of the Uruguay Round Results, 34 COLUM. J. TRANSNATIONAL LAW 11, 20 (1995).

國及歐洲經濟共同體（即今日歐盟之前身）（註 四）因受到以日本為主之產品規避行為之困擾，而積極尋求反制規避行為的方法。1985 年歐盟開始對日本出口之電子打字機（*electronic typewriters*）徵收反傾銷稅後，日本出口商開始將被課稅產品之零件出口到歐盟境內進行組裝、或是在歐盟境內投資設廠進行組裝，然後再將組裝完成之打字機直接在歐盟境內銷售，而無需繳交反傾銷稅。儘管日本向歐盟直接出口的打字機數目迅速地減少，但歐盟市場上銷售的日本打字機卻並未減少，這使得歐盟正在實施之反傾銷稅的救濟效果大打折扣。為了確保反傾銷措施的救濟效果，並保護歐盟自身的產業利益，歐盟決定對於日本在歐盟境內之關聯公司生產或組裝的相同產品課徵一樣的反傾銷稅（註 五）。（註 六）由於組裝行為之技術含量甚低，可以增加的就業人口也很少，因此這種投資對於歐盟產業並無助益，反而因為反傾銷措施預期的救濟效果被規避，使得歐盟產業受到更大的損害。因此，歐盟進一步研擬立法杜絕此種規避行為。對此，日本業者表示在歐洲設立之工廠之所以採用日本製的零組件，並非為了規避反傾銷稅的課徵，而是因為很難找到合用的當地產的零組件，特別是在工廠開始運作時，對於日本製零組件的依賴度勢必維持高比例，因為在此時，歐洲尚無該工廠所需之零組件，必須經過一段時間後，經由技術移轉或本地業者的主動配合，方可能開始採用當地生產的零組件。（註 七）然而，歐盟最終仍在 1987 年通過第 1761/ 87 號規則，首次將俗稱為「螺絲起子條款」（*screwdriver clause*）的反規避條款

註四：歐盟經過歷次演變，從最早之貿易協定逐步擴大聯盟範圍。就貿易救濟措施之主體的角度而言，從 1958 年之歐洲經濟共同體（*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EEC*），演變為 1993 年起之歐洲共同體（*European Community; EC*），再從 2009 年起整合為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 EU*）。本文為求閱讀簡潔，以下一律簡稱「歐盟」而不再依照年代區分不同名稱。

註五：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88-126_en.htm

註六：尹立，歐盟反規避立法中的規避行為認定，法學家，第 6 期，2003 年，第 138-139 頁。

註七：1281, *Eur. Rep.* 4, Jan. 14, 1987。轉引自周天，歐洲聯盟反傾銷制度下之反規避條款，貿易調查專刊，民國八十七年，第 3 期，第 114-116 頁。

(anti-circumvention) 納入反傾銷法。(註八) 該法規雖然遭 GATT 爭端解決小組之質疑(註九)，但歐盟仍繼續實施反規避制度。在此之後，反傾銷法歷經多次修改。現行歐盟反規避制度之主要內容奠定在 1996 年歐盟理事會第 384/96 號條例的第 13 條中。

由於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之反傾銷協定 (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94) 並未針對反規避作出明確的規定，使得各會員對於反規避制度是否為 WTO 反傾銷協定允許的措施之看法不一。歐盟、美國以及其它已經制定反規避立法的國家，認為可以不受協定約束地實施其既有反規避立法和措施。(註十) 亦有反對者如日本、馬來西亞、韓國及香港認為既然 WTO 各會員國無法針對此議題達成共識且落實於協定，則顯示反規避尚未為反傾銷協定所認可之措施。(註十一)

註八：周天，歐洲聯盟反傾銷制度下之反規避條款，貿易調查專刊，民國八十七年，第 3 期，第 113-114 頁。

註九：1988 年日本向 GATT 爭端解決小組提出控訴，指稱歐洲經濟共同體之反規避條款及措施違反 GATT 總協定。GATT 爭端解決小組於 1990 年 3 月裁定歐洲經濟共同體依其反規避條款所採取之措施違反 GATT 相關規範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Regulation on Imports of Parts and Components”, Report by the Panel adopted on 16 May 1990 (L/6657 – 37S/132))。歐洲經濟共同體其後雖接受 GATT 爭端解決小組之裁定，卻附加保留主張，謂在烏拉圭回合 (Uruguay Round) 架構內之談判對規避反傾銷措施之國際問題找出可接受之解決方案前，將維持其目前反規避立法之效力。其後，歐洲經濟共同體不但並未將反規避條款自其反傾銷法中取消，反而逕行制定新的規範，而不待國際規範之訂定。1986 年烏拉圭回合開始談判以來，雖經歐洲經濟共同體及美國將反規避之納入列為修正反傾銷協定的重點之一，且當時的 GATT 秘書長鄧克爾提出的鄧克爾草案 (Dunkel Draft) 也包括了反規避條款。然而，由於各國無法達成共識而未能將反規避條款納入烏拉圭回合反傾銷協定中，這也是烏拉圭回合談判中，少數未能達成共識的實質問題之一。引自邱光勳，WTO 架構下之反規避議題，貿易調查專刊，民國八十八年，第四期，第 291-293 頁。

註十：Wolfgang Muller, Nicholas Khan, Hans-Adolf Neumann, EC Anti-dumping Law – A Commentary on Regulation 384/96, John Wiley & Sons Ltd., 1998 年，第 385 頁。轉引自肖偉，論歐共體反傾銷法中反吸收的法律問題及其啟示，國際貿易問題，2005 年，第 9 期，第 138-139 頁。

註十一：詳見於 1998 年 10 月 29 日舉行之反傾銷實務委員會定期會議之紀要 (WTO document G/ADP/M/13)。

但無論如何，隨著各國在國際貿易和國際投資領域中的競爭加劇，反規避制度確實已為歐盟經常採用的救濟手段，台灣也數度成為反規避調查的標的（如以下附表）。同時，歐盟的反規避制度在近年也漸為其他國家借鏡（如 2015 年土耳其對台灣合成及人造纖維紗（*Yarn of synthetic and artificial staple fibers*）產品展開之反規避調查）。因此，正確地認識歐盟反規避調查、並且有效地因應仍然是今天貿易戰爭中重要的議題。

附表 近年歐盟對台灣展開之反規避調查

產品	原始反傾銷措施	規避調查國	反規避調查立案公告日	最終判定公告日	針對台灣出口之裁定
一次性或可填充式打火機	針對進口自中國之產品實施反傾銷措施	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	1998 年 5 月 8 日	1999 年 1 月 29 日	反傾銷措施延伸至台灣出口(包括經修改產品)
電腦軟盤 (3.5 吋)	針對進口自中國之產品實施反傾銷措施	台灣	1999 年 7 月 28 日	2000 年 4 月 18 日	終止調查
鋼鐵管接頭	針對進口自中國之產品實施反傾銷措施	台灣	1999 年 7 月 30 日	2000 年 4 月 14 日	除 3 家廠商取得豁免外，反傾銷措施延伸至台灣出口
嘉磷塞	針對進口自中國之產品實施反傾銷措施	馬來西亞及台灣	2001 年 5 月 9 日	2002 年 1 月 31 日	除 1 家廠商取得豁免外，反傾銷措施延伸至台灣出口
玻璃纖維網格布	針對進口自中國之產品實施反傾銷措施	台灣及泰國	2012 年 5 月 24 日	2013 年 1 月 16 日	反傾銷措施延伸至台灣出口
金屬矽	針對進口自中國之產品實施反傾銷措施	台灣	2012 年 7 月 6 日	2013 年 4 月 5 日	反傾銷措施延伸至台灣出口
太陽能電板	針對進口自中國之產品實施反傾銷措施	台灣及馬來西亞	2015 年 5 月 29 日	2016 年 2 月 12 日	除 21 家廠商取得豁免外，反傾銷措施延伸至台灣出口

二、常見的規避型態

當歐盟反傾銷調查確認對一國出口開始實施反傾銷稅，該國出口商為了

保全歐盟市場，很自然地會思考如何解決這個問題。或是改變產地、或是改變產品、或是改變出口商身分等。部份「因應之道」有可能落入歐盟反傾銷法定義的規避行為，而遭受反規避調查。以下就較常見之規避型態加以簡介。但值得注意的是，並非這些型態才會受到歐盟反規避調查，任何可能滿足歐盟反傾銷法第 13 條要件之行為，即便是新型態之規避行為，都有可能引發反規避調查。

(一) 轉運

最「簡易」、也可謂最粗糙的規避型態即所謂的「轉運」(transshipment)。例如：在皮鞋 (*Footwear with uppers of leather*) 案，調查顯示中國出口商將產品在澳門轉口後運往歐盟，並且在歐盟海關申報產品為產自澳門之皮鞋，以規避中國出口皮鞋需繳納之反傾銷稅。(註 十二) 出口國廠商進行違規轉運之目的在為產品取得新的產地身分，使進口國海關陷於錯誤，將會被課徵反傾銷稅出口國廠商出口之產品，申報為來自其他未被實施反傾銷措施國的產品，以避免反傾銷稅之課徵。違規轉運通常須考慮所增加的運輸成本，同時也要接洽願意配合製發產地證明的國家或其廠商，因此案例顯示出口國廠商大多選擇鄰近且對產地認定較寬鬆的國家或地區，作為違規轉運地。(註 十三)

(二) 虛偽不實之產地或產品申報

進口廠商實際上進口的是應被課徵反傾銷稅國家之產品，但在海關報關時，申報為來自其他未被實施反傾銷措施國的產品、或申報為其他未被實施反傾銷稅之產品，使進口國海關陷於錯誤，未予課徵反傾銷稅。前述經其他國轉運的逃漏方式，出口國廠商起碼必須將產品運至其他國家或地區取得產

註十二：詳見歐盟於 2008 年對澳門出口皮鞋 (*Footwear (with uppers of leather)*) 規避中國反傾銷稅之裁定，2008 O.J (L117)，第 1 頁。

註十三：林永樂，論「規避」的必然性與「反規避」的正當性，貿易政策論叢，民國 95 年，第 55 頁。

地文件後，再輸往進口國，然而虛報產地或產品則直接提供不實產地證明或出口文件，或是直接虛偽申報，違反誠信情節更加嚴重。(註 十四)。虛報的海關申報顯然是進口廠商與出口國廠商合意的行為，除了反規避調查，亦會引發海關調查或甚至刑事責任。(註 十五)

(三) 簡易改造產品

若被課徵反傾銷稅的產品，有可能藉由簡易改造，而成為可利用不同稅號進口之產品，則出口商可能藉此細微之改造，以規避反傾銷稅之課徵。例如，在活頁環 (*Certain Ring Binder Mechanisms*) 一案中，在實施反傾銷措施後，出口商即針對該產品之形狀作了些微的改造，而該改造被歐盟執委會(註 十六)認定並沒有改變產品之基本特性，使用方式也仍然一樣，因而被歐盟執委會認定為可能藉此進行規避。(註 十七)

(四) 利用較低稅率之出口商出售及出口

反傾銷措施之稅率係針對個別合作出口商提交之資料計算每一個合作出口商之個別稅率，合作但未被抽樣廠商之合作廠商，則會獲得前述合作廠商之個別稅率的平均稅率，其餘未合作的其他公司則會獲得一個「剩餘稅率」(residual duty)(註 十八)。若取得較高稅率之出口商與較低稅率之廠商合作，利用後者之名義及文件出口歐盟，以適用較低稅率繳交反傾銷稅，則也是另一種型態的規避。(註 十九)

註十四：如歐盟於 2006 年對菲律賓出口鋼鐵管接頭 (Tube and pipe fittings, of iron or steel) 規避中國反傾銷稅之裁定，2006 O.J. (L116)，第 1 頁。

註十五：詳參林永樂，論「規避」的必然性與「反規避」的正當性，貿易政策論叢，民國 95 年，第 56-57 頁。

註十六：歐盟執委會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為歐盟之貿易調查主管機關。

註十七：詳見歐盟於 2008 年對泰國及中國出口活頁環 (Ring binder mechanisms) 規避中國反傾銷稅之裁定，2008 O.J. (L221)，第 13-18 段。

註十八：剩餘稅率，亦稱為「其他稅率」或「不合作稅率」。適用於反傾銷調查案件中被調查國之不合作廠商、或資料不被採用之廠商，通常是反傾銷稅裁定中之最高稅率。

註十九：如歐盟於 2011 年對中國出口塑料袋 (Plastic sacks and bags) 反規避調查之裁定，2011

(五) 組裝規避

另外一種常見的規避樣態是將被課徵反傾銷稅產品最後一部分製程轉至第三國或歐盟境內進行（註二十），使得被課稅產品成為第三國產製、或是歐盟產製的產品，而無須繳納反傾銷稅。這種行為必須在一定條件下才是歐盟反傾銷法所不許之規避行為。若出口商使用了大量的當地零件或原料，或產品在當地的生產製程中產生了相當大的附加價值，又或者這種製程的移轉有其經濟上的正當性及合理性，則仍不會被認為是歐盟反傾銷法上的規避行為，而被延伸課稅。

針對因反傾銷措施所採取之規避行為，歐盟於反傾銷法第 13 條訂有相關規定，當有足夠證據認定規避行為發生時，歐盟可藉由反規避調查將反傾銷措施之實施規範擴大。歐盟反傾銷法對於何謂「規避」提供了兩個條款，分別是第 13 條第 1 項之一般條款、以及第 13 條第 2 項之組裝規避條款。一般而言，利用「轉運」或「簡易改造」進行之規避，是歐盟於反傾銷法第 13 條第 1 項要處理的問題，至於將部分加工製程轉到歐盟或第三國之「組裝規避」，其要件則規範在歐盟於反傾銷法第 13 條第 2 項。只要其中一個條款要件成立，則歐盟得以規避成立為由將原始調查之反傾銷稅延伸至第三國或其他產品。而廠商必須通過兩項條款之要件才能夠證明其未涉及規避行為而取得豁免。

三、第 13 條第 1 項規避之成立要件

歐盟於反傾銷法第 13 條第 1 項針對規避行為的定義為「所謂規避應定義為第三國和歐盟間，或者被課徵反傾銷措施之出口國個別廠商和歐盟之間，慣常的貿易形態有所改變。而這種交易行為、加工或製造方法之改變，除歸

O.J. (L131)，第 1 頁。

註二十：如歐盟於 2009 年對泰國出口手動液壓搬運車及其主要部件（Hand pallet trucks and their essential parts）規避中國反傾銷稅之裁定，2009 O.J. (L151)，第 1 頁。

究於反傾銷稅之課徵外，並不具備其他充分的正當理由或經濟之合理性。同時有證據顯示該同類貨品之價格和/或數量，會造成產業損害或減損反傾銷稅之救濟效果；以及有證據顯示，與原始調查時已建立之同類產品正常價值相較，相關進口已構成傾銷。」（註二十一）。第 13 條第 1 項亦針對定義中提及之交易行為、加工或製造方法（practice, process or work）例示了簡易改造、第三國轉運、利用較低稅率出口商出口之交易安排、在歐盟或第三國進行組裝等貿易型態改變之形式。（註二十二）

這一複雜拗口之定義是為了要能夠包含所有可能的規避行為。所有交易行為、加工或製造方法之改變，只要產生規避反傾銷稅之效果、且不具備充分正當理由或經濟合理性，並且符合第 13 條第 1 項，都可以被認定為「規避」。此種策略是為了盡量擴大反規避調查可得涵蓋之範圍，而避免進出口實務上發生新型態之規避行為，但因超出法規定義而無法規範之狀況。

註二十一：歐盟反傾銷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段原文為：“Circumvention shall be defined as a change in the pattern of trade between third countries and the Union or between individual companies in the country subject to measures and the Union, which stems from a practice, process or work for which there is insufficient due cause or economic justification other than the imposition of the duty, and where there is evidence of injury or that the remedial effects of the duty are being undermined in terms of the prices and/or quantities of the like product, and where there is evidence of dumping in relation to the normal values previously established for the like product, if necessar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2”。

註二十二：歐盟反傾銷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段原文為：“The practice, process or work referred to in the third subparagraph includes, inter alia:

- (a) the slight modification of the product concerned to make it fall under customs codes which are normally not subject to the measures, provided that the modification does not alter its essential characteristics;
- (b) the consignment of the product subject to measures via third countries;
- (c) the reorganisation by exporters or producers of their patterns and channels of sales in the country subject to measures in order to eventually have their products exported to the Union through producers benefiting from an individual duty rate lower than that applicable to the products of the manufacturers;
- (d) in the circumstances indicated in paragraph 2, the assembly of parts by an assembly operation in the Union or a third country.”。

以下就第 13 條第 1 項定義中各要件詳細說明。

(一) 貿易型態改變 (a change in the pattern of trade)

究竟何謂「貿易型態改變」，除了上述歐盟反傾銷法例示之交易行為、加工或製造方法形態改變的型態，法規中並沒有明確的定義，因此執委會針對此要件是否成立有相當大的裁量空間。(註 二十三) 以下是幾種在實務調查中歐盟執委會常列入考慮之要點：

1. 進口的變化

歐盟執委會常參酌被課徵反傾銷稅產品之進口減少是否與替代產品進口之增加發生在相近的時間點(註 二十四)，且此時間點是否為(最終或臨時)反傾銷措施開始實施時相近之時點(註 二十五)，或是反傾銷調查展開後。

替代的進口產品不需要是完全處於同一個環節的產品，只要這個替代進口呈清晰且一貫地的持續趨勢即可。在聚酯棉 (*Polyester Staple Fiber ; PSF*) 案中，歐盟執委會發現，自從 1996 年 3 月開始對白俄羅斯進口之聚酯棉

註二十三：詳見 Van Bael & Bellis，歐盟反傾銷及其他貿易防衛措施 < EU Anti-Dumping and Other Trade Defence Instruments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01/06/2011，第 633 頁。

註二十四：詳見歐盟於 2007 年對韓國出口金屬矽 (Silicon metal (silicon)) 規避中國反傾銷稅之裁定，2007 O.J. (L13)，第 1 頁，第 18 段；歐盟於 2006 年對寮國出口活頁環 (Ring binder mechanisms) 規避中國反傾銷稅之裁定，2006 O.J. (L7)，第 1 頁，第 17 段；歐盟於 2005 年對越南、巴基斯坦及菲律賓出口節能燈 (Integrated electronic compact fluorescent lamps) 規避中國反傾銷稅之裁定，2005 O.J. (L145)，第 1 頁，第 40 段。

註二十五：詳見歐盟於 2010 年對韓國及馬來西亞出口鋼索及鋼纜 (Steel ropes and cables) 規避中國反傾銷稅之裁定，2010 O.J. (L117)，第 1 頁；歐盟於 2008 年對澳門出口皮鞋 (Footwear (with uppers of leather)) 規避中國反傾銷稅之裁定，2008 O.J. (L117)，第 1 頁，第 30-32 段；歐盟於 2003 年對阿根廷出口可鍛鑄鐵管件 (Malleable cast iron tube or pipe fittings) 規避巴西反傾銷稅之裁定，2003 O.J. (L149)，第 1 頁，第 19 段；歐盟於 2000 年對台灣出口鋼鐵管接頭 (Tube and pipe fittings, of iron or steel) 規避中國反傾銷稅之裁定，2000 O.J. (L94)，第 1 頁，第 14-15 段；歐盟於 1999 年對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出口一次性或可填充式打火機 (non refillable & refillable Lighters) 規避中國反傾銷稅之裁定，1999 O.J. (L22)，第 1 頁，第 14 段等。

(*Polyester Staple Fiber ; PSF*) 課徵臨時反傾銷稅後，PSF 的進口大量下降，同時間聚酯絲束 (*Polyester filament tow ; PFT*) 的進口卻大量增加。PSF 及 PFT 有著完全相同之物理及化學特性，兩者唯一的差別只是一道裁切的製程。廠商主張貿易型態並沒有發生改變，因為 PFT 之進口沒有辦法取代 PSF。此項主張被執委會拒絕，相近時點的進口替代無須為相同的產品，而只要這個替代進口呈清晰且一貫地的持續趨勢即可。(註 二十六)

就進口數量方面，執委會會考慮自從反傾銷措施開始實施起，疑似進行規避之國家或產品對歐盟之出口是否有實質增長(註 二十七)、或是否進口量已經顯著增加(註 二十八)。(註 二十九) 在自行車 (*Bicycles*) 案中，貿易型態改變成立之基礎在於，自從歐盟對中國進口自行車開始課徵反傾銷稅後，自行車之主要零件車架(frame)之進口增加超過 139%；而從中國進口之自行車減少了 98% 以上。並且，替代效應也得到了確認，使用中國進口之自行車零組件在歐洲組裝完成之自行車產量增加了 80%。(註 三十)

2. 產品改造

「貿易型態改變」也可能是指就被課徵反傾銷稅產品進行細微之改造，而

註二十六：詳見歐盟於 1997 年對白俄羅斯出口聚酯棉 (*Polyester Staple Fiber ; PSF*) 反規避調查之裁定，1997 O.J. (L346)，第 1 頁，第 9&12 段。

註二十七：詳見歐盟於 2008 年對澳門出口皮鞋 (*Footwear (with uppers of leather)*) 規避中國反傾銷稅之裁定，2008 O.J (L117)，第 5 頁，第 30-32 段。

註二十八：詳見歐盟於 2006 年對印尼及馬來西亞出口香豆素 (*Coumarin*) 規避中國反傾銷稅之裁定，2006 O.J. (L311)，第 1 頁；歐盟於 2006 年對哈薩克出口氧化鋅 (*Zinc Oxides*) 規避中國反傾銷稅之裁定，2006 O.J. (L83)，第 6 頁；歐盟於 2004 年對摩洛哥出口鋼索及鋼纜 (*Steel ropes and cables*) 規避中國反傾銷稅之裁定，2004 O.J. (L328)，第 1 頁；歐盟於 2002 年對台灣及馬來西亞出口嘉磷塞 (*Glyphosate*) 規避中國反傾銷稅之裁定，2002 O.J. (L30) 第 1 頁，第 20、21、24、46 段；歐盟於 1997 年對白俄羅斯出口聚酯棉 (*Polyester Staple Fiber ; PSF*) 反規避調查之裁定，1997 O.J. (L346)，第 1 頁，第 12 段等。

註二十九：詳見 Van Bael & Bellis，*歐盟反傾銷及其他貿易防衛措施 < EU Anti-Dumping and Other Trade Defence Instruments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01/06/2011，第 634 頁。

註三十：詳見歐盟於 1997 年對歐盟組裝自行車 (*Bicycles*) 規避中國反傾銷稅之裁定，1997 O.J. (L16)，第 55 頁，第 11 段。

改造後之產品可利用不同稅號進口以規避反傾銷稅之課徵。如果改造後之產品基本上擁有相同之物理化學特性、技術內涵及用途（註 三十一），則多半會被認為是利用產品改造進行規避之貿易型態改變。例如前述之聚酯棉（*Polyester Staple Fiber ; PSF*）一案中，進口商進口物理化學特性完全相同、但尚未裁剪之 PFT，以取代被課徵反傾銷稅之 PSF。（註 三十二）又如，在一次性或可填充式打火機（*non refillable & refillable Lighters*）一案中，生產者在產品上加裝了一個注入閥，使該產品成為可填充式的打火機，而得以用不同稅號進口。歐盟執委會認為這些簡易改造的產品係為規避反傾銷稅所製的相同產品。（註 三十三）

(二) 除歸究於反傾銷稅之課徵外，並不具備其他充分的正當理由或經濟之合理性（insufficient due cause or economic justification other than the imposition of the duty）

根據歐盟反傾銷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相關規定，僅僅發生貿易型態改變，並不能認定為規避行為。為了成立規避行為，除了發生貿易型態之改變，該改變必須是「除歸究於反傾銷稅之課徵外，並不具備其他充分的正當理由或經濟之合理性」的一種交易實務、加工或製造方式之改變。歐盟執委會還會繼續調查這種貿易型態改變是否基於充分的正當理由或出於合理的經濟考量，還是僅僅出於逃避反傾銷稅的目的。第 13 條第 1 項並未要求貿易型態改變的唯一目的是規避，而只是要求改變必須是沒有充分正當的理由或經濟

註三十一： 歐盟普通法院判決。Case T-385/11, BP Products North America v Council, judgment of 16 Jan. 2014, EU:T:2014:7, para.137。

註三十二： 參前註二十六。

註三十三： 詳見歐盟於 1999 年對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出口一次性或可填充式打火機（non refillable & refillable Lighters）規避中國反傾銷稅之裁定，1990 O.J. (L22)第 1 頁，第 9-10 段；歐盟於 2003 年對俄羅斯及烏克蘭出口無縫鋼管以及非合金鋼板（Seamless pipes and tube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之反規避調查裁定，2003 O.J. (L178)第 9 頁；歐盟於 2003 年對越南及中國出口氧化鋅（Zinc Oxides）規避中國反傾銷稅之裁定，2003 O.J. (L232)，第 1 頁等。

上的合理性。(註 三十四) 在實際案例中，歐盟執委會常考慮以下重點，以決定貿易型態之改變是否具有正當理由或經濟上之正當性：

1. 改變的時間點

歐盟執委會十分重視貿易型態改變的時點。若是在反傾銷措施實施後才開始進行的改變，通常會被推定是為了逃避反傾銷稅所為的改變。除非改變的同時也確實發生重大的事實足以解釋何以有此貿易型態的改變(註 三十五)。

2. 改變能否帶來相當規模的經濟利益

為了觀察改變是否具有正當理由或經濟上合理性，歐盟執委會可能會進行成本效益分析，觀察貿易型態改變造成的成本改變，是否能帶來相當規模的經濟利益，如答案是肯定的，則可認為有經濟上正當理由。(註 三十六) 例如在*特定活頁環(Certain Ring Binder Mechanisms)*案中，在歐盟對特定活頁環產品被課徵反傾銷稅後，出口商改向歐盟出口一種不同類型的活頁環。歐盟執委認為，該修改非常不顯著，且在原料使用上之節省少到可忽略不計之程度。且此經稍微修改之活頁環產品只賣給歐盟境內的一位客戶，而在泰國國內完全沒有對此種新產品有任何需求。因此認定此產品修改缺乏經濟上之正當理由。(註 三十七)

註三十四：尹立，*歐盟反規避立法中的規避行為認定*，法學家，第 6 期，2003 年，第 140 頁。

註三十五：詳見 Van Bael & Bellis，*歐盟反傾銷及其他貿易防衛措施 < EU Anti-Dumping and Other Trade Defence Instruments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01/06/2011，第 635-636 頁。

註三十六：詳見歐盟於 2004 年對摩洛哥出口鋼索及鋼纜 (Steel ropes and cables) 規避中國反傾銷稅之裁定，2004 O.J. (L328)，第 1 頁，第 21 段；歐盟於 2004 年對印度及泰國出口香豆素 (Coumarin) 規避中國反傾銷稅之裁定，2004 O.J. (L396)，第 18 頁，第 30 段；歐盟於 2002 年對台灣及馬來西亞出口嘉磷塞 (Glyphosate) 規避中國反傾銷稅之裁定，2002 O.J. (L30)，第 1 頁，第 38 段；歐盟於 1999 年對香港、澳門及台灣出口打火機 (一次性 & 可填充式) (Lighters (non refillable & refillable)) 規避中國反傾銷稅之裁定，1990 O.J. (L22)，第 1 頁，第 19 段。

註三十七：詳見歐盟於 2008 年對泰國及中國出口活頁環 (Ring binder mechanisms) 規避中國反傾銷稅之裁定，2008 O.J. (L221)，第 1 頁。

在大多數案件中，如果自反傾銷稅課徵後，被課稅產品出口歐盟之數量被其零件所取代，多半會被歐盟執委會認為沒有經濟上之合理性，因為運送成本因此大為增加（註 三十八）。然而，在特定石墨電極組（*Certain Graphite Electrode Systems*）案中，自歐盟於 2004 年對特定石墨電極組開始實施反傾銷稅及補貼平衡稅之後，該產品之進口減少，同時從印度進口人造石墨（artificial graphite）之數量則大量增加。印度出口商將人造石墨出口至其位於德國之關聯公司，而在德國工廠繼續加工進行石墨化（graphitisation）後，即成為石墨電極組。雖然發生了替代進口，但歐盟執委會調查發現，將石墨化的製程從印度移轉到德國後，雖然兩者之成本並無顯著差距；但將產品在德國廠內完成並以德國廠之品牌行銷、且從德國廠出產完整系列產品，確實造成該廠商之行銷優勢。再加上印度廠商對其關聯德國公司投入相當大規模之投資。因此很難認為這種貿易型態改變僅僅是為了規避反傾銷稅。（註 三十九）

另外，在嘉磷塞（*Glyphosate*）案中，一個馬來西亞出口生產商提出說明，若比較其購買產自中國之原料和產自非中國地區的原料後，可發見中國原料之數量並沒有其他地區原料之增加來的顯著，且亦無證據顯示其持續增加對中國的採購。此外，該出口生產商提交之證據說明了，由於其平常之供應商無法順利供應其所訂購之原產自美國的原料，才迫使其購買產自中國的原料。且其已經儘量減少使用中國原料製造生產出口至歐盟的嘉磷塞。據此，歐盟執委會認定，該出口商並非基於規避對中國出口嘉磷塞所徵收之反傾銷稅而進行貿易型態改變。（註 四十）

註三十八：如歐盟於 1995 年對加拿大、香港、印度、印尼、澳門、馬來西亞、新加坡以及泰國出口特定電腦軟盤（*Certain Magnetic Disks*）規避日本、台灣及中國反傾銷稅之裁定，1995 O.J. (L252)，第 9 頁；歐盟於 1997 年對歐盟組裝自行車（*Bicycles*）規避中國反傾銷稅之裁定，1997 O.J. (L16)，第 56 頁。

註三十九：詳見歐盟於 2007 年對歐盟組裝石墨電極（*Graphite electrode systems*）規避印度反傾銷稅之裁定，2007 O.J. (L277)，第 18 頁，第 23 段。

註四十：詳見歐盟於 2002 年對台灣及馬來西亞出口嘉磷塞（*Glyphosate*）規避中國反傾銷稅

除了上述案例中提到之產品修改幅度、改變帶來的成本減省或獲益程度、改變是否僅為暫時改變、是否因為缺料而暫時改變採購來源、是否有技術或經濟上理由支持該貿易型態改變等等，歐盟執委會還可能同時觀察並考慮高額反傾銷稅、出口量、採購情況、附加價值程度（註 四十一），以及改變的產品是否也銷往其他外銷市場，還是只對歐盟出口等等。（註 四十二）

實務上，歐盟執委會常常僅以廠商未合作或未提供說明，而逕推論貿易型態之改變缺乏不具充分正當理由或經濟上正當性。也因此將是否具有充分正當理由或經濟上正當性之舉證責任移轉給廠商。（註 四十三）

(三) 有證據顯示發生損害或削減反傾銷稅的效果 (evidence of injury or that the remedial effects of the duty are being undermined in terms of the prices and/or quantities of the like product)

對於滿足以上兩個要件之貿易型態改變，歐盟反傾銷法第 13 條第 1 項進一步要求有證據顯示發生損害或削減反傾銷稅的效果。兩者只要滿足其一，即視為符合本構成要件之要求（註 四十四）。反規避調查所謂之損害，與一般反傾銷調查程序對損害之認定相同。後段條件之部分，目的在確保原本已被執委會課徵反傾銷稅之產品，提高價格至應有之水準，以達到對歐盟同類產品市場之救濟目的。因此若發生系爭產品無論在價格上或數量上，都使原本同類產品之反傾銷措施之救濟效果有所減損，歐盟之產業仍受有損

之裁定，2002 O.J. (L30)，第 1 頁，第 31 段。

註四十一：詳見歐盟於 1997 年對歐盟組裝自行車(Bicycles)規避中國反傾銷稅之裁定，1997 O.J. (L16)，第 55 頁，第 12 段。

註四十二：詳見 Van Bael & Bellis，歐盟反傾銷及其他貿易防衛措施< EU Anti-Dumping and Other Trade Defence Instruments>，Kluwer Law International，01/06/2011，第 636-637 頁。

註四十三：詳見 Edmond McGovern，“EU Anti-Dumping and Trade Defence Law and Practice”，第 55:2 頁，Globefield Press，2006

註四十四：歐盟反傾銷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段，“Circumvention shall be defined ...and where there is evidence of injury “or” that the remedial effects of the duty are being undermined in terms of the prices “and/or” quantities of the like product”。

害，則符合此一條件防範之情況。(註 四十五)

雖然歐盟執委會在案件中通常都會同時調查價格及數量之變化，但其實依照法規文字，只要其一可以推導出反傾銷措施之救濟效果因此受到減損之結論，即可滿足此項要件。(註 四十六)

以「數量」的方式呈現削減反傾銷稅效果，例如進口數量之顯著改變，即可以單獨導致反傾銷稅被削減的結論(註 四十七)。至於評估以「價格」的方式呈現削減反傾銷稅效果，歐盟執委會會比較(1)被控進行規避之產品(或在歐盟組裝完成之產品)之平均銷售價格，與(2)在原始調查程式中建立的同類產品之「未傾銷出口價格」(註 四十八)，或原始調查程序中確定之歐盟產業的銷售價格和成本(註 四十九)，以尋找價格削減(price undercutting)的證據。(註 五十)

(四) 發生傾銷之證據 (Evidence of dumping)

除有上述要件之外，規避之成立仍須要有發生傾銷之證據。對此，歐盟

註四十五：顏慧欣、林江峰，反傾銷制度反規避規範與案例分析，貿易政策論叢，第9期，2008年，第32-33頁。

註四十六：詳見 Van Bael & Bellis，歐盟反傾銷及其他貿易防衛措施< EU Anti-Dumping and Other Trade Defence Instruments>，Kluwer Law International，01/06/2011，第638頁。

註四十七：詳見歐盟於1997年對白俄羅斯出口聚酯棉(Polyester Staple Fiber；PSF)反規避調查之裁定，1997 O.J. (L346)，第1頁，第12、18段；歐盟於1997年對歐盟組裝自行車(Bicycle)規避中國反傾銷稅之裁定，1997 O.J. (L16)，第55頁，第11、22段；歐盟於1999年對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出口一次性或可填充式打火機(non refillable & refillable Lighters)規避中國反傾銷稅之裁定，1999 O.J. (L22)，第1頁，第26段；歐盟於2000年對台灣出口鋼鐵管接頭(Tube and pipe fittings, of iron or steel)規避中國反傾銷稅之裁定，2000 O.J. (L94)，第1頁，第24段等。

註四十八：詳見歐盟於2006年對印尼及馬來西亞出口香豆素(Coumarin)規避中國反傾銷稅之裁定，2006 O.J. (L311)，第1頁，第27、30段；歐盟於2003年對阿根廷出口可鍛鑄鐵管件(Malleable cast iron tube or pipe fittings)規避巴西反傾銷稅之裁定，2003 O.J. (L149)，第1頁，第25段等。

註四十九：詳見2006年歐盟對中國出口手動液壓搬運車及其主要部件(Hand pallet trucks and their essential parts)之反吸收調查裁定，2006 O.J. (L341)，第24段。

註五十：詳見 Van Bael & Bellis，歐盟反傾銷及其他貿易防衛措施< EU Anti-Dumping and Other Trade Defence Instruments>，Kluwer Law International，01/06/2011，第638頁。

執委會將比較「原始反傾銷調查所決定的正常價值」與被控進行規避產品之出口價格，以審查是否發生傾銷，而不會在反規避程序中決定新的正常價值（註 五十一）。然而，在少數案例中歐盟執委會接受廠商之主張，同意為了反映原料價格的發展而調整原始調查之正常價值（註 五十二）。

雖然第 13 條第 1 項只要求傾銷的證據，而沒有要求訂定新的傾銷稅率。（註 五十三）但基於公平比較出口價格與正常價值之目的，仍應該依據歐盟反傾銷法第 2(10)條，就影響價格比較之因素進行合理的調整（註 五十四）。

此外，在針對第三國出口進行反規避調查，確認是否有傾銷時，應排除真正在該第三國生產之產品。（註 五十五）

應注意的是，歐盟執委會調查傾銷是否存在僅為了確認歐盟反傾銷法第 13 條之要件是否成立、規避行為是否存在。一旦認定規避行為成立，即按照原始調查裁定之反傾銷稅率對進行規避行為之國家或產品延伸課稅，而不會依照反規避調查之結果採用新的反傾銷稅率。

四、第 13 條第 2 項「組裝規避」之成立要件

出口商將部分製程轉至進口國境內或第三國稱之為「組裝規避」。這是最

註五十一：詳見歐盟於 2005 年對越南、巴基斯坦及菲律賓出口節能燈（Integrated electronic compact fluorescent lamps）規避中國反傾銷稅之裁定，2005 O.J. (L145)，第 81 段。

註五十二：詳見歐盟於 2010 年對韓國及馬來西亞出口鋼索及鋼纜（Steel ropes and cables）規避中國反傾銷稅之裁定，2010 O.J. (L117)，第 64 段；歐盟於 2013 年對中國出口鉬絲（Molybdenum wires）反規避調查之裁定，2013, O.J. (L243)，第 62&63 段。

註五十三：詳見歐盟於 2000 年對台灣出口鋼鐵管接頭（Tube and pipe fittings, of iron or steel）規避中國反傾銷稅之裁定，2000 O.J. (L94)，第 1 頁，第 26 段；歐盟於 2002 年對台灣及馬來西亞出口嘉磷塞（Glyphosate）規避中國反傾銷稅之裁定，2002 O.J. (L30)，第 1 頁，第 45 段等。

註五十四：詳見歐盟於 2000 年對台灣出口鋼鐵管接頭（Tube and pipe fittings, of iron or steel）規避中國反傾銷稅之裁定，2000 O.J. (L94)，第 1 頁，第 30 段；歐盟於 2003 年對阿根廷出口可鍛鑄鐵管件（Malleable cast iron tube or pipe fittings）規避巴西反傾銷稅之裁定，2003 O.J. (L14)，第 1 頁，第 30 段。

註五十五：詳見歐盟於 2010 年對韓國及馬來西亞出口鋼索及鋼纜（Steel ropes and cables）規避中國反傾銷稅之裁定，2010 O.J. (L117)，第 1 頁，第 65 段。

典型的規避行為，也是歐盟反傾銷法最早開始規範的規避行為。根據歐盟反傾銷法第 13 條第 2 項，符合以下要件之組裝活動會被認定為規避：

- (一) 組裝行為自反傾銷展開調查即將開始前、或展開調查後才開始或大量增加；且相關零件來自原始被實施反傾銷措施國；
- (二) 來自原始被實施反傾銷措施國的零件占產品全部組裝零件總價值的 60% 以上，但若組裝行為使產品增加之價值高於製造成本的 25%，則不應該視為規避；
- (三) 有證據顯示該同類貨品之價格和/或數量，會造成產業損害或減損反傾銷稅之救濟效果；及
- (四) 有證據顯示，與原始調查時已建立之正常價值相較，相關進口已構成傾銷。(註 五十六)

第三及第四個要件與第 13 條第 1 項相同，不再贅述。以下係針對第一及第二個要件在實務調查上之重點分別說明。尤其是第二個要件，可謂決定是否構成「組裝規避」之關鍵。為了便於瞭解，該要件之冗長文句或許可以簡化為以下公式：

$$\frac{\text{來自被課徵反傾銷稅國之原料}}{\text{所有原料成本}} \geq 60\%$$

註五十六：歐盟反傾銷法第 13 條第 2 項原文為：“An assembly operation in the Union or a third country shall be considered to circumvent the measures in force where:

- (a) the operation started or substantially increased since, or just prior to, the initiation of the anti-dumping investigation and the parts concerned are from the country subject to measures; and
- (b) the parts constitute 60 % or more of the total value of the parts of the assembled product, except that in no case shall circumvention be considered to be taking place where the value added to the parts brought in, during the assembly or completion operation, is greater than 25 % of the manufacturing cost; and
- (c) the remedial effects of the duty are being undermined in terms of the prices and/or quantities of the assembled like product and there is evidence of dumping in relation to the normal values previously established for the like or similar products.”

且

$$\frac{\text{直接人工} + \text{折舊} + \text{其他製造費用}}{\text{製造成本}} \leq 25\%$$

1.如何決定原料產地？

要計算來自原始被實施反傾銷措施國的零件或原料占產品全部組裝零件及原料總價值的 60% 以上，首先必須確認生產中使用之每個使用零件或原料的產地。除了在原始被實施反傾銷措施國生產之零件或原料，從該國出口、運送、轉運等方式取得之零件或原料亦包含在所謂「來自原始被實施反傾銷措施國之零件或原料」內（註 五十七），除非加工組裝之廠商可以證明該原料確實是在其他國家生產。歐盟調查機關不得要求加工組裝之廠商必須提出原料或零件之產證(certificate of origin)以證明其確實是在其他國家生產製造之產品，因為加工出口商未必應該擁有此種文件。加工組裝廠商得提出出口國海關或商務部發給的官方產地證明文書、關於產地的供應商聲明、生產者的發貨單及相對應的運送文件、進口國海關發給的清關檔、以及採購發票等作為證明。而歐盟調查機關也有義務審查關於原料產地之相關證據。此乃歐盟法院於 2000 年 *Starway* 案所確立之原則。（註 五十八）

2.如何決定原料成本？

為了進行上述「60%測試」，除了確認各零件或原料之產地，還須討論包含生產製造受調查產品所需的所有原料成本該如何決定。歐盟執委會通常採用「入廠完稅價格」決定進口零件的價值。即包括運費、關稅、內陸運費及其它與運送到組裝工廠有關的所有成本（如：港口手續費、清關費等）（註

註五十七：詳見歐盟於 2008 年對澳門出口皮鞋（Footwear (with uppers of leather)）規避中國反傾銷稅之裁定，2008 O.J. (L117)，第 39&43 段。

註五十八：Case T-80/97, *Starway SA v. Council*, 2000 E.C.R. II-3099 (General Court)，第 84、88、112-14&115 段。

五十九)。所以，歐盟執委會採用的進口零件的價值會高於該零件的海關進口價值。須注意的是，包裝材料並不應包含在內（註六十）。

所有投入被調查產品生產製造之零件或原料都應被認為原料成本的一部份。在一些案例中，被調查產品之部分零件係由出口生產者進口他國附屬零件(sub-assemblies)後，在工廠內自行組裝製作，因此零件之成本似又可被拆解為附屬零件之原料成本、以及生產製造該零件所發生之人工及製造費用。若將零件拆解還原為附屬零件將導致零件之重大損害、且嚴重減損零件之價值之情形，則歐盟執委會會將整個零件視為一個單一零件而擁有一個產地及一個價值，即以整個零件的原料成本加入 60% 測試。但若零件可以拆解還原為各附屬零件且不損害各附屬零件之價值，則歐盟執委會在個案中有不同的立場。在電子秤 (*Electronic weighing scales*) 一案，執委會在附屬零件的層次認定每一個附屬零件的產地及原料成本價值。出口生產者將附屬零件加工成零件過程所發生之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亦可以加入 25% 附加價值的計算。（註六十一）這兩種主張就好似一個天平。如果將整個零件視為一個零件成本，則可增加使用本地零件之比例、降低來自被實施反傾銷措施國零件的比例，但同時將附屬零件組裝製造成零件所發生之人工及製費也就不能夠加入 25% 附加價值的計算，從而降低了附加價值率。在實際案例中，需視具體狀況評估哪一種主張對出口商有利，而不能一概而論。

註五十九：詳見歐盟於 1997 年對歐盟組裝電子秤 (*Electronic weighing scales*) 規避日本及新加坡反傾銷稅之裁定，1997 O.J. (L141)，第 57 頁，第 11 段；歐盟於 2000 年對台灣出口電腦軟盤(3.5 吋) (*Magnetic disks (3,5" microdisk)*) 規避中國反傾銷稅之裁定，2000 O.J. (L96)，第 30 頁，第 11 段。

註六十：詳見歐盟於 2000 年對台灣出口電腦軟盤(3.5 吋) (*Magnetic disks (3,5" microdisk)*) 規避中國反傾銷稅之裁定，2000 O.J. (L96)，第 30 頁，第 11 段。

註六十一：詳見歐盟於 1997 年對印尼出口電子秤 (*Electronic weighing scales*) 規避日本反傾銷稅之裁定，1997 O.J. (L141)，第 61 頁，第 13 段。亦請參考 Van Bael & Bellis，歐盟反傾銷及其他貿易防衛措施 < EU Anti-Dumping and Other Trade Defence Instruments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01/06/2011，第 643 頁。

3. 25%附加價值率

25%附加價值測試的目的在於，如果組裝行為具有實質上的重要性，則即使所有用於組裝產品的零件都是從被徵收傾銷稅的出口國家進口，也應該允許該組裝行為而不應該將之視為規避。此可謂是呼應關稅法上之實質轉型原則(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 (註 六十二)。

「組裝行為使產品增加之價值」係指在工廠中將零件組裝完成後使產品因此增加的價值。一般是指組裝零件的製程所發生的人工、折舊成本、其它製造費用(manufacturing overheads)等「原料成本以外之生產成本」。但不包括「包裝」所耗費的人工及製造費用，銷售及管理費用與利潤也不包含在內(註 六十三)。而作為計算分母之「製造成本」，則包括以常規採購下的入廠價格計算的所有原料或零件的價值以及組裝完工後所帶來的新增價值。(註 六十四)簡言之，就是除包裝相關成本以外之所有製造成本。

值得注意的是，歐盟反傾銷法並未限制組裝者必須是被課稅出口生產者之關聯公司。只要符合歐盟反傾銷法第 13 條第 2 項各項要件，因為原始調查被課徵反傾銷稅之出口生產者將半成品或零件出口給完全沒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廠商進行組裝產出受調查產品之情形，仍可能構成規避。(註 六十五)

註六十二：作為關稅法上之一般性原則，貨品產生最終實質轉型之國家或地區應可成為貨品之產地。

註六十三：詳見歐盟於 2000 年對台灣出口電腦軟盤(3.5 吋)(Magnetic disks (3,5" microdisk))規避中國反傾銷稅之裁定，2000 O.J. (L96)，第 30 頁第 13 段；歐盟於 1997 年對歐盟組裝電子秤(Electronic weighing scales)規避日本及新加坡反傾銷稅之裁定，1997 O.J. (L141)，第 57 頁，第 15 段。

註六十四：詳見 Van Bael & Bellis，歐盟反傾銷及其他貿易防衛措施< EU Anti-Dumping and Other Trade Defence Instruments>，Kluwer Law International，01/06/2011，第 644 頁。

註六十五：詳見 Van Bael & Bellis，歐盟反傾銷及其他貿易防衛措施< EU Anti-Dumping and Other Trade Defence Instruments>，Kluwer Law International，01/06/2011，第 640 頁。

五、反規避之效果

(一) 被規避國（或產品）之反傾銷稅率延伸至規避國（或產品）

而藉由反規避調查，歐盟得以將原始反傾銷調查中確認之反傾銷措施延伸至以下範圍之進口：

1. 來自第三國之同類產品（like product）（無論該產品是否經過簡易改造）；
2. 來自原始調查被採取反傾銷措施國家但經過簡易改造之同類產品；及
3. 上述產品中之零件。（註 六十六）

若反規避調查結果顯示符合以上要件且確認發生規避情事，則除了證明並未涉及規避行為而取得豁免之廠商外，其他被證明有規避行為之廠商、以及未合作繳交問卷等資料之廠商，將比照原始調查被課徵反傾銷措施國之最高稅率，被課徵相同的反傾銷稅。換言之，在原始調查中確認之被調查國「其他稅率」（註 六十七）將被延伸至反規避調查之被調查國、或是反規避調查之被調查產品。應注意的是，反傾銷措施之延伸範圍係至所有運自規避國之出口（consigned from），無論是否產自該國（originating in）。且此反傾銷稅之延伸具有回溯效力，可回溯至根據第 14（5）條採行進口註冊（imports registration）之日或繳交保證金之日起，通常即反規避調查展開之日。

(二) 證明未涉及規避之出口生產者或進口商可獲得豁免

如前所述，利害關係人根據歐盟反傾銷法需提出充分事實要求展開反規避調查。一旦歐盟執委會公告展開反規避調查，則表示其已經肯認表面證據顯示規避行為已經發生。因此，反規避調查可謂是採取「有罪推定」，而所有

註六十六：歐盟反傾銷法第 13 條第 1 項原文為：“Anti-dumping duties imposed pursuant to this Regulation may be extended to imports from third countries of the like product, whether slightly modified or not, or to imports of the slightly modified like product from the country subject to measures, or parts thereof, when circumvention of the measures in force is taking place.”

註六十七：詳參前註十八。

出口商（或進口商）需主動應訴、主動提供資料證明本身未涉及規避行為，以爭取豁免。個別出口商或進口商若能提出資料證明其並未涉及規避行為，以獲得延伸反傾銷稅之豁免，亦即無須繳交被延伸之反傾銷稅。這就是歐盟反傾銷法規定第 13 條第 4 項所提供之「豁免」(exemption) 機制。(註 六十八)

需澄清的是，得爭取豁免之主體為出口生產者，至於本身沒有製造產品之貿易商或代理商則沒有機會取得豁免。因為豁免只能夠給予未涉及歐盟反傾銷法定義之規避行為的「真正生產者」(genuine producer)。而可以向任何製造來源取貨之貿易商或代理商，因為本身不具備產能，無法確認其銷售產品之「產地」(origin)、使用零件來源或附加價值率，所以無法以貿易商或代理商之地位取得豁免。至於廠商為品牌商 (brand owner) 或代工業者 (subcontractor under an OEM arrangement)，則不是重點。

1. 發生在歐盟境內規避行為之豁免

若規避行為發生在歐盟境內，則能夠證明本身與任何被採取反傾銷措施之出口生產者無關的進口商可以獲得豁免。以自行車(*bicycles*)案為例，1993 年歐盟對中國出口歐盟之自行車開始課徵 30.6% 的反傾銷稅後，歐盟境內一些進口商便開始進口來自中國之自行車零件在歐盟境內組裝自行車，藉以規避反傾銷稅。調查中歐盟執委會發現，(1) 從 1992 年到調查期間，歐盟從中國進口的自行車成品下降了 98%，而同時歐盟從中國進口的自行車架卻增長了 139%。此外，使用原產於中國之自行車零件組在歐盟境內組裝成車之

註六十八：歐盟反傾銷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Requests for exemptions duly supported by evidence shall be submitted within the time limits established in the Commission regulation initiating the investigation.

Where the circumventing practice, process or work takes place outside the Union, exemptions may be granted to producers of the product concerned that can show that they are not related to any producer subject to the measures and that are found not to be engaged in circumvention practices as defined in paragraphs 1 and 2 of this Article.

Where the circumventing practice, process or work takes place inside the Union, exemptions may be granted to importers that can show that they are not related to producers subject to the measures.”

產出量也迅速擴大了 80%。這些變化顯示出貿易型態的改變。(2) 有鑑於歐盟對中國出口自行車之高傾銷幅度，其歐盟業者開始大量進行組裝之時間點（於實施反傾銷稅後）、為此所作之安排（經不同貨櫃運輸不同的零件，以免被海關歸類為自行車成車），以及經組裝所增加之附加價值相當低微，因歐盟執委會得出之結論為，除歸究於反傾銷稅之課徵外，該貿易型態改變沒有足夠之經濟上正當理由。(3) 除非提出相反的證據，歐盟執委會推論，從中國出口之所有零件的產地即為中國，並佔所有組裝零件之總價值 60% 以上。且所有配合調查之裝配商皆表示，因組裝所增加之價值大約佔自行車完成品之製造成本 10% 到 16% 之間。因此，歐盟反傾銷法所規定之 25% 附加價值率門檻並沒有達到。此外，證據也顯示反傾銷稅之救濟效果受到減損、且相關進口已構成傾銷。因此，歐盟決議原針對產於中國之進口自行車所徵收之反傾銷稅，應延伸至產自中國或運送自中國運送之自行車主要零件（除非可證明並非於中國產製）。但證明本身未涉及上述規避行為之「進口商」，則授予豁免。（註 六十九）

2. 發生在歐盟境外規避行為之豁免

如果規避行為發生在歐盟之外，出口生產者須表明它們與受反規避措施之任何生產者皆無關，且本身亦不涉及規避，則可以獲得豁免。同樣針對中國自行車之反傾銷措施，歐盟又在二十年後（2012）年針對印尼、馬來西亞、斯里蘭卡及突尼西亞出口歐盟之自行車展開了反規避調查。自 2005 年以來中國出口歐盟之自行車減少了 38.2%，調查期間更減少超過 80%；而 2004 年到調查期間，從印尼、馬來西亞、斯里蘭卡及突尼西亞出口歐盟之自行車分別增加了 157%、1623%、282%、200.3%。同時其中國出口到這四個被調查國之自行車也有巨幅的成長。歐盟執委會因此推論發生了貿易型態之改變。此外，對於合作廠商，歐盟執委會分析其原料來源和生產成本，以確認

註六十九：詳見歐盟於 1997 年對歐盟組裝自行車(Bicycles)規避中國反傾銷稅之裁定,1997 O.J. (L16), 第 55 頁。

其組裝製程是否有規避現行反傾銷稅之行為。對於不合作廠商，則推定其涉及轉運行為。最終歐盟決定將對中國出口之自行車所徵收之反傾銷稅，延伸至從印尼、馬來西亞、斯里蘭卡和突尼西亞出口之自行車。其中，有 7 家出口商成功地證明他們沒有從事規避行為，因此獲得豁免。(註七十)

出口商之關聯企業中若有因原始反傾銷調查而被課徵反傾銷稅之廠商，並不影響其爭取豁免之機會。在鋼索及鋼纜(*Steel Ropes and Cables*)一案中，歐盟執委會同意與從事規避行為無關之韓國出口生產者可取得豁免。特別之處在於，這些韓國出口生產者與中國(受反傾銷措施國家)同類產品之製造商互為關聯公司，但沒有證據證明此關係是建立於或用於規避對中國實施之反傾銷措施。(註七十一)

3. 申請及獲得豁免之時點

在反規避調查展開之執委會條例(Regulation)中會要求廠商提出豁免申請的時限。在反規避調查期間未出口歐盟之出口生產者，若滿足了歐盟反傾銷法第 11 條第 4 項之條件(註七十二)，在導致反傾銷措施被延伸之反規避調查結束後也可以申請豁免。(註七十三) 在聚酯薄膜(*Polyethylene*

註七十：詳見歐盟於 2013 年對印尼、馬來西亞、斯里蘭卡及突尼西亞出口自行車(Bicycles)規避中國反傾銷稅之裁定，2013 O.J. (L153)，第 1 頁。

註七十一：詳見歐盟於 2010 年對韓國及馬來西亞出口鋼索及鋼纜(Steel ropes and cables)規避中國反傾銷稅之裁定，2010 O.J. (L 117)，第 80 段。

註七十二：根據歐盟反傾銷法第 11 條第 4 項之「新出口商複審」(New exporter reviews)規定，出口生產者為了證明自己是新的出口商，並且為了證明有展開複審調查的必要，必須提交下面的證據：

- (1)申請複審的廠商在原始調查之調查期間並沒有出口被調查產品到歐盟；並且
- (2)申請複審的廠商與位於出口國被徵收反傾銷稅的任何出口商和進口商都不存在關聯公司的關係；並且
- (3)申請廠商在原始調查之調查期間後，事實上有將被調查產品出口到歐盟，或是受到不可撤銷之合約義務約束而即將大批量出口被調查產品到歐盟。

註七十三：根據歐盟反傾銷法第 13 條第 4 項之規定：“Provided that the conditions set in Article 11(4) are met, exemptions may also be granted after the conclusion of the investigation leading to the extension of the measures.”

Terephthalate Film) (註七十四) 案中，因確認規避存在而裁定將對印度出口聚酯薄膜所徵收之反傾銷稅(和反補貼措施)延伸至以色列及巴西，五年多後一名以色列出口生產者根據歐盟反傾銷法第 11(4) 和 13(4) 條提出豁免請求。經調查證實，這名以色列出口生產者在五年前反規避調查的調查期間內不曾將涉案產品出口至歐盟，他與所有被徵收反傾銷稅(和反補貼措施)之印度出口生產者或以色列公司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關聯，並且沒有規避反傾銷措施之行為。因此，該公司取得豁免現行反傾銷和反補貼措施之資格。(註七十五)

歐盟執委會通常是在反規避調查完成並裁定延伸反傾銷稅之同時，公告授予特定廠商豁免。但在某些案例中，歐盟執委會在延伸反傾銷稅裁定公告前，先給予特定廠商豁免登記或是豁免反傾銷稅。(註七十六)

4. 複審

如果延伸反傾銷措施之實施至少已經 1 年，並且要求或可能要求免稅的當事人的數目巨大，歐盟執委會可決定發起對延伸反傾銷措施之複審，其程序準用一般反傾銷稅之期中複審(interim review) 程序(歐盟反傾銷法第 11 條第 3 項)。(註七十七) 惟在**鋼索及鋼纜(Steel ropes and cables)**一案，歐盟

註七十四：歐盟於 2004 年對巴西及以色列出口聚酯薄膜(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film (PET film)) 規避印度反傾銷稅之裁定，2004 O.J. (L342)，第 8 頁。

註七十五：2010 O.J. (L 242)，第 6 頁。

註七十六：如在歐盟於 2004 年對巴西及以色列出口聚酯薄膜(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film (PET film)) 規避印度反傾銷稅之調查，歐盟執委會在延伸反傾銷稅之裁定前一個月前，即公告停止對一個巴西公司及一個以色列公司停止註冊，詳參 2004 O.J. (L321)，第 26 頁。又如在歐盟於 2001 年對台灣及馬來西亞出口嘉磷塞(Glyphosate) 規避中國反傾銷稅之調查中，歐盟執委會在延伸反傾銷稅之裁定前一個月前，即授予兩個廠商未涉及規避之豁免，詳參 2001 O.J. (L345)，第 29 頁。

註七十七：根據歐盟反傾銷法第 13 條第 4 項之規定：“Provided that at least one year has lapsed from the extension of the measures, and in case the number of parties requesting or potentially requesting an exemption is significant, the Commission may decide to initiate a review of the extension of the measures. Any such review shall be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11(5) as applicable to reviews pursuant to Article 11(3).”

也接受一家出口商之申請而針對是否給予這家出口商豁免而展開複審。(註七十八)

5. 實際出口時主張豁免之程序

歐盟在反規避調查之裁定中會公布取得豁免出口生產者之名單，並且給予其個別的特殊關稅代號 (TARIC additional code)，以在歐盟海關清關時與其他未取得豁免出口商之產品相互區別。

產品在歐盟海關清關時，如欲主張豁免反傾銷稅，廠商需向海關提出有效的商業發票 (commercial invoice)，且該發票上應有開發票公司主管簽名並註明日期之聲明 (declaration)。以最近一次針對台灣進行之反規避調查- 太陽能電板 (Solar Panels) (註七十九) 為例，反規避調查之裁定第二條提供了應提供聲明之格式：

(1) 針對太陽能電池

「我，以下簽署者，保證以本發票所出售出口歐盟之太陽能電池（數量），係由（廠商名稱及地址）（特殊關稅代號）於（國家）所製造。我聲明此發票中提供的信息是完整和正確的。」（註八十）

(2) 針對太陽能模組

「我，以下簽署者，保證以本發票所出售出口歐盟之太陽能模組（數量），係由以下廠商所製造：

(A)（廠商名稱及地址）（特殊關稅代號）於（國家）製造；或

(B) 由第三方代工廠商為（廠商名稱及地址）（特殊關稅代號）於（國家）製造

註七十八：2013 O.J. (C246)，第 5 頁。

註七十九：歐盟於 2016 年對台灣及馬來西亞出口太陽能電板 (Solar panels) 規避中國反傾銷稅之裁定，2016 O.J. (L37)，第 94&95 頁。

註八十：原文為：'I, the undersigned, certify that the (volume) of crystalline silicon photovoltaic cells sold for export to the European Union covered by this invoice was manufactured by (company name and address) (TARIC additional code) in (country concerned). I declare that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this invoice is complete and correct.'

(以上兩者擇一)

上述太陽能模組所使用之太陽能電池，係由（廠商名稱及地址）（特殊關稅代號，若來自被課徵原始反傾銷稅或因反規避調查被延伸課稅之國家才需填寫）於（國家）所製造。

我聲明此發票中提供的信息是完整和正確的。」（註 八十一）

若未依規定提出要求格式之商業發票或沒有提供其要求之特殊關稅代號，則即便貨品係由豁免廠商製造出口，歐盟海關仍將要求繳交反傾銷稅才能結關放行。

6. 豁免之撤銷

廠商應要留意，豁免並非不會被撤銷。並非取得豁免之後即可為所欲為。若歐盟執委會後來發現據以取得豁免之資料不正確，或取得豁免之廠商開始進行規避行為，則調查機關仍可能撤回豁免。在*鋼鐵管接頭 (Tube and pipe fittings, of iron or steel)* 案（註 八十二），歐盟執委會在 2000 年裁定將原始對中國出口鋼鐵管接頭實施之反傾銷稅延伸至台灣出口之同類產品，並且對三家台灣出口生產者授予豁免。但在數年後，歐盟執委會對其中兩家台灣出口生產者進行了期中複審。調查確認這兩家公司有涉及規避反傾銷稅之行為，因此撤回了之前授予這兩間公司之豁免。（註 八十三）

註八十一：原文為：‘I, the undersigned, certify that the (volume) of crystalline silicon photovoltaic modules sold for export to the European Union covered by this invoice was manufactured (i) by (company name and address) (TARIC additional code) in (country concerned); OR (ii) by a subcontracted third party for (company name and address) (TARIC additional code) in (country concerned)

(delete as appropriate one of the two above options)

with the crystalline silicon photovoltaic cells manufactured by (company name and address) (TARIC additional code [to be added if the country concerned is subject to original or anti-circumvention measures in force]) in (country concerned).

I declare that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this invoice is complete and correct.’

註八十二：歐盟於 2000 年對台灣出口鋼鐵管接頭（*Tube and pipe fittings, of iron or steel*）規避中國反傾銷稅之裁定，2000 O.J. (L94)，第 1 頁。

註八十三：詳 2009 O.J. (L233)，第 1 頁。

(三) 終止反規避調查

在少數的反規避調查，因為合作廠商證明其並未涉及規避行為，且合作廠商之（進）出口量占被調查國所有（進）出口量的比例比較高（註 八十四），或因申請人主動撤回展開反規避調查之請求（註 八十五），歐盟執委會因此決定終止反規避調查而完全不延伸反傾銷稅。

(四) 產地（Origin）調查

反規避調查的結果時常引發海關調查已經進口歐盟產品之產地申報是否屬實。例如歐盟會員國海關之調查（註 八十六），或是歐盟反詐欺辦公室（Office pour la Lutte Anti-Fraude; EU Anti-Fraud Office）之調查。如果歐盟反詐欺辦公室之調查確認有產地詐欺（Origin fraud）之情形，即廠商利用申報不實之產地以獲得減少進口稅捐的利益，不但可能要求回溯補繳關稅、反傾銷及反補貼稅，情節明確者甚至可能會受到刑事追訴。

六、歐盟法上反規避調查之程序

反規避調查相關之程序規定載於歐盟反傾銷法第 13 條第 3 項（註 八十七）。大致而言反規避程序與一般反傾銷案類似，但仍有一些特殊點，

註八十四：詳見歐盟於 2007 年對歐盟組裝石墨電極（Graphite electrode systems）規避印度反傾銷稅之裁定，2007 O.J. (L277)，第 17 頁。

註八十五：詳見歐盟於 2013 年對中國出口鋁箔（家用）（Aluminium foils ("household foils"））規避中國反傾銷稅之裁定，2013 O.J. (L184)，第 1 頁。

註八十六：詳見歐盟於 2016 年對台灣及馬來西亞出口太陽能電板（Solar panels）規避中國反傾銷稅之裁定，2016 O.J. (L37)，第 56 頁，第 80 段。

註八十七：歐盟反傾銷法第 13 條第 3 項原文為：“Investigations shall be initiated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on the initiative of the Commission or at the request of a Member State or any interested party on the basis of sufficient evidence regarding the factors set out in paragraph 1. Initiations shall be made by Commission Regulation which may also instruct customs authorities to subject imports to regist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4(5) or to request guarantees. The Commission shall provide information to the Member States once an interested party or a Member State has submitted a request justifying the initiation of an investigation and the Commission has completed its analysis thereof, or

說明如下：

- (一) 反規避調查程序應由歐盟執委會依職權展開、或依歐盟會員國、或利害關係人之要求而展開。不同於一般反傾銷調查申請提出調查請求之歐盟生產者需要具有一定之產業代表性（註 八十八），任何一個歐盟生產者均可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申請歐盟執委會展開反規避調查。
- (二) 反規避調查應以歐盟執委會「條例」（Commission regulation）之形式將立案調查之決定公告於歐盟官方公報（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這與一般反傾銷調查僅以「通知」（notice）之形式公告立案調查有所不同。
- (三) 一般反傾銷調查程序中僅有在符合特定要件時才會進行進口註冊（註 八十九）。但在展開反規避調查之歐盟執委會條例中，通常會通知各會員國海關同時開始依照歐盟反傾銷法第 14 條第 5 項規定進行進口註

where the Commission has itself determined that there is a need to initiate an investigation.

Investigations shall be carried out by the Commission. The Commission may be assisted by customs authorities and the investigation shall be concluded within nine months.

Where the facts as finally ascertained justify the extension of measures, this shall be done by the Commission ac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xamination procedure referred to in Article 15(3). The extension shall take effect from the date on which registration was imposed pursuant to Article 14(5), or on which guarantees were requested. The relevant procedural provisions of this Regulation concerning the initiation and the conduct of investigations shall apply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註八十八： 歐盟反傾銷法第 5 條第 4 項。

註八十九： 依照歐盟反傾銷法第 10 條第 4 項，符合以下要件時，歐盟得對採取臨時措施前 90 天內(但不包括在立案展開反傾銷調查之前)進口的產品回溯徵收最終反傾銷稅：(a) 被調查產品持續一段期間存在有傾銷歷史，或是進口商知道(或應該知道)傾銷存在、以及傾銷造成的損害被指控或被發現的程度，並且(b)除了調查期間進口水準造成損害之外，依照進口的時間和數量以及其它情況來看，進口急劇增加很可能「嚴重破壞」即將採取的最終反傾銷稅的救濟效果。

違反價格承諾或價格承諾被撤回時，也可以回溯徵收反傾銷稅。但在違反價格承諾或價格承諾被撤回前進入歐共體自由流通的產品不適用反傾銷稅的回溯徵收。(歐盟反傾銷法第 10 條第 5 項)

冊、或要求保證金。實務上幾乎所有的反規避調查均在展開調查之同時進行進口註冊。這表示反規避調查開始後，進口商仍然能夠繼續進口被調查產品，且無需繳交任何反傾銷稅或保證金。然若調查結果確認將反傾銷措施延伸至被調查產品，延伸課稅之效力將回溯至進口註冊開始時。換句話說，海關將根據進口註冊之資料，向進口商要求補繳自反規避調查開始後進口被調查產品應繳交之反傾銷稅。

- (四) 一般反傾銷調查之結果，合作出口商應可取得個別反傾銷稅率。但在反規避調查中，歐盟執委會透過調查決定是否將反傾銷稅延伸至第三國、或延伸至原始調查範圍以外之其他產品。涉及反規避調查之個別出口生產者有機會提出「豁免」。經調查結果確認未涉及規避之個別出口生產者，則不會被課徵反傾銷稅。因此，反規避調查之結果只有被延伸課稅、與因得到豁免而免稅，沒有個別不同的稅率。
- (五) 一般反傾銷調查中經常採取抽樣，由較大規模或較高出口量之生產者填寫完整問卷、接受查證並取得個別稅率。其他較少出口量之廠商則可能利用抽樣程序，而僅須提交抽樣問卷，最後適用被抽樣出口商之平均稅率。然反規避調查不採取抽樣方式。所有被調查國出口生產者皆需主動爭取個別豁免，無論其規模大小或出口數量。相對而言，即便出口量非常微小的出口商，在反規避調查也有機會爭取本身的豁免，而於將來取得相對出口優勢。
- (六) 一般反傾銷調查程序中，課徵反傾銷稅之條件除了需要有傾銷及損害的事實之外，還需要符合歐盟利益 (Union Interest) (註九十)。但在反規避調查中，無需考慮歐盟利益。
- (七) 反規避調查與一般反傾銷調查一樣，歐盟執委會官員會到合作廠商公司及工廠進行實地查證 (on-the-spot verification)。

註九十： 根據歐盟反傾銷法第 21 條第 1 項，如果調查主管機關根據所有提交的資訊可以明確推斷出採取反傾銷措施不符合歐盟利益，則可以不依據所發現的傾銷和損害而實施反傾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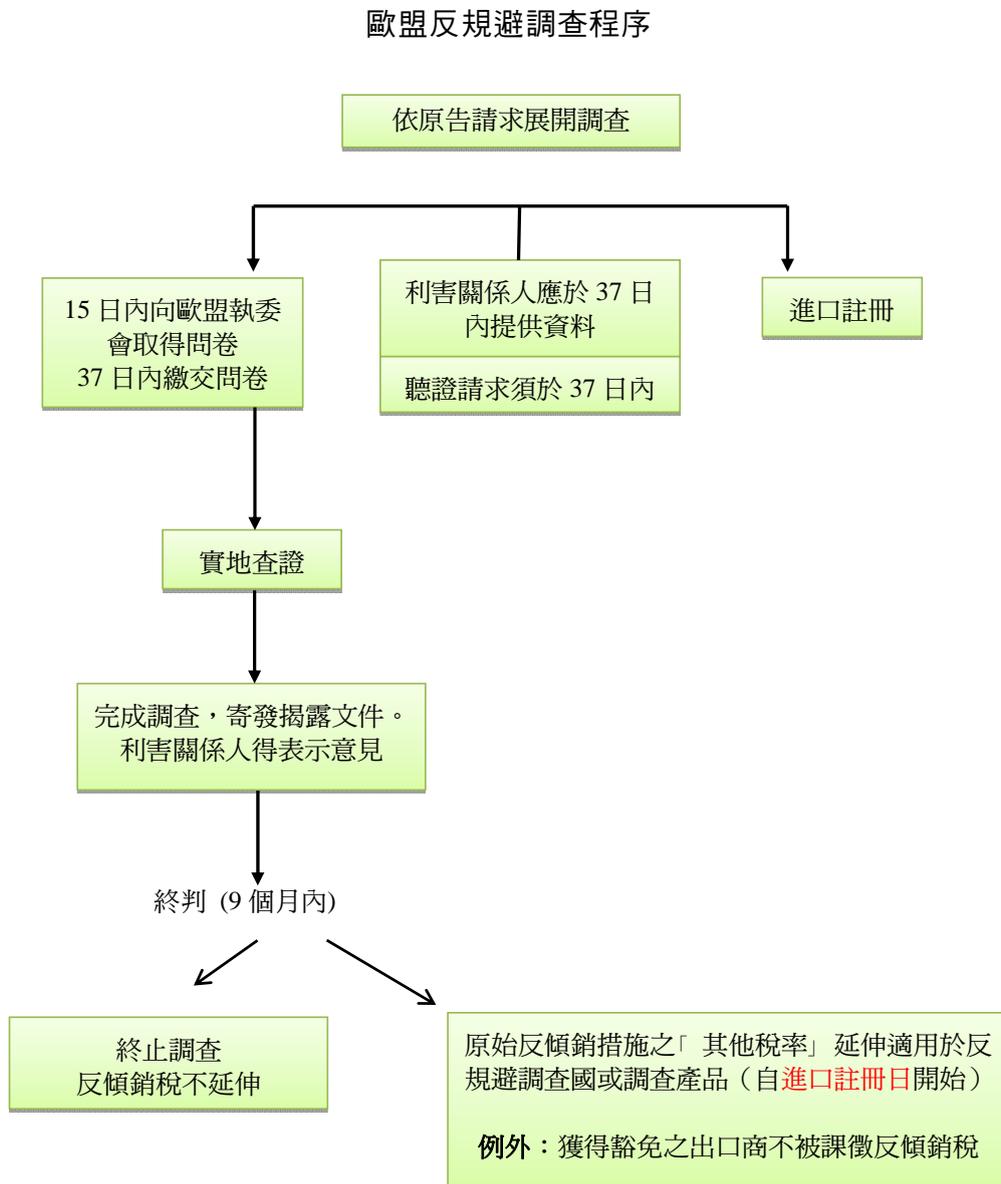
- (八) 在反規避調查中，未規定歐盟執委會可以採取臨時反傾銷措施。但在一般反傾銷調查中，歐盟執委會得作出採取臨時反傾銷措施的初裁決定。
- (九) 反規避調查須在調查開始後 9 個月內進行終判，而反傾銷案之終判則是不能超過 15 個月。
- (十) 若反規避調查之結果確認規避成立而需延伸反傾銷稅，則回溯自進口註冊時（通常即立案展開調查時）即開始課徵反傾銷稅。但在一般反傾銷案件中原則上（註 九十一）係從初裁或終裁公布課稅決定後才開始課徵反傾銷稅。
- (十一) 一般反傾銷調查在傾銷及其損害已得到初步確認的情況下，若出口商自願承諾改變其價格或停止以傾銷價格出口，經歐盟執委會同意，則可以此種「價格具結」之方式繼續進口，且不用繳交反傾銷稅。（註 九十二）雖然沒有明文禁止，但在幾乎所有的反規避調查中，價格具結均未被接受。僅在香豆素（Coumarin）一案，因為需要區別規避產品以及出口商實際上在該國生產之產品，歐盟執委會例外地接受一印度出口商在其於調查期間出口歐盟之數量內，得繼續進口歐盟而無須被延伸反傾銷稅（註 九十三）。
- (十二) 反傾銷措施每五年必須進行落日複審（sunset review），以檢討是否有繼續反傾銷措施之必要。但是因反規避調查被延伸之反傾銷措施只能夠附隨原始調查反傾銷措施，而本身並無實施之時間限制。反傾銷措施之五年落日複審制度，並不適用於因規避而延伸之反傾銷措施。由於反規避措施採係延伸自原始反傾銷措施。因此，若執委會在複查（期中或落日複查、或合併複審）之結果為原始反傾銷稅措施應維持或變更稅率，則被延伸之反規避措施亦一併予以維持或變更稅率。（註

註九十一：除了前註八十九說明之回溯課徵。

註九十二：歐盟反傾銷法第 8 條。

註九十三：詳見歐盟於 2004 年對印度及泰國出口香豆素（Coumarin）規避中國反傾銷稅之裁定，2004 O.J. (L396)，第 24 頁，第 59 段

九十四)



註九十四：詳見歐盟於 2009 年對鋼鐵管接頭(Certain tube or pipe fittings, of iron or steel)之複審裁定，2009 O.J. (L233)，第 16 頁；歐盟於 2008 年對香豆素(Coumarin)之複審裁定，2008 O.J. (L183)，第 1 頁；歐盟於 2007 年對節能燈(Integrated electronic compact fluorescent lamps)之複審裁定，2007 O.J. (L272)，第 1 頁；歐盟於 2007 年對聚酯薄膜(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film)之複審裁定，2007 O.J. (L288)，第 1 頁；歐盟於 2002 年對聚酯棉 (Polyester Staple Fiber；PSF) 複審裁定，2000 O.J. (L274)，第 1 頁。

七、如何因應反規避調查

以上已詳盡地說明歐盟反傾銷法對於反規避調查之規定、歐盟實務案例上規避之要件與反規避調查之程序。以下欲以筆者之實務工作經驗，整理廠商在面臨調查時實際上常常關切的問題，以及準備因應調查時的難題，希望對於廠商在瞭解與因應反規避案件上，能夠提供更為實際且貼切的幫助。

(一) 出口商務須積極合作、爭取豁免

當歐盟決定展開反規避調查，廠商應該要積極合作，填答資料以爭取豁免。與一般反傾銷調查相較，反規避調查之特點使得其更不存在僥倖空間，廠商更不可輕忽。

首先，需要強調的廠商須主動證明本身未涉及規避。一旦歐盟執委會公告展開反規避調查，則表示其已經肯認表面證據顯示規避行為已經發生，而推定所有被調查國之所有出口商涉及規避行為。任何一個被調查國之出口商（或進口商），無論其規模之大小、及進出口量之高低，皆應該主動應訴、主動證明本身未涉及規避行為，以爭取豁免。筆者在實務上輔導廠商時，常聽聞廠商表示自己從未進行任何不法行為，相信歐盟主管機關在調查後也不可能找到自己有任何涉及規避的證據，所以無須回應歐盟之反規避調查。這樣的誤解可能會使出口商錯失證明自己的機會，而被延伸適用反傾銷稅。更嚴重的是，在許多案件中，歐盟執委會直接以廠商不接受調查而直接推定其在進行轉口或其他規避行為。因此，不合作的結果幾乎確定會被延伸課徵反傾銷稅，而不存在任何僥倖空間。

其次，規避之成立不以主觀故意為必要。「規避」這個字眼或許令人誤解，認為必須是有惡意進行某種不法行為。但實際上，只要客觀上成立歐盟反規避法第 13 條要求之各項要件，歐盟執委會即可推導出存在規避之結論。而該條並沒有要求廠商須有任何惡性或故意。就出口商的角度而言，為了維護其市場，在遭受反傾銷措施後尋求各種「解決之道」乃是人之常情。例如：

大陸之太陽能電板遭受美國及歐盟課徵反傾銷稅及補貼平衡稅「雙反」後，許多出口生產者轉移到東南亞設廠。或者如同前述，歐盟對中國進口自行車課徵反傾銷稅後，許多歐盟進口商停止進口自行車、轉由向中國進口車架、前叉等零件在歐盟組裝完成銷售等。這些製造模式之改變，可能係出自於規避反傾銷稅之動機，但也可能是經過綜合評估認為是有利的投資。但無論廠商之動機及目的為何，皆影響反傾銷制度的執行效果，因此都有可能被認定成立規避。

再者，一般反傾銷案件，較小規模廠商常冀望大廠代表爭取較佳稅率，以降低整個台灣出口之平均反傾銷稅率。但在反規避調查，首先不適用抽樣程序，凡是未於期限內提出豁免申請之廠商，均被認為不合作廠商。實際上，這反而可能是較小規模出口生產者的絕佳機會。實務上確實發生原本極少出口之生產商，因為成為少數因應反規避調查而取得豁免之生產者，在歐盟決定將反傾銷措施延伸至反規避調查國後，取代原來大量出口之生產者而成為歐盟市場之主要供應者之一。

尤有甚者，一旦經調查之終判確認有規避情事，則從此對歐盟之出口均會被課徵反傾銷稅，而難以翻身。一般因原始反傾銷調查而被課徵反傾銷稅之出口商得請求期中複審，要求歐盟執委會重新審查其個別稅率，也可能在實施五年後在落日複審中爭取停止反傾銷稅之實施。然而，因為反規避調查而被延伸課稅之國家及其廠商，其傾銷稅之實施則沒有自身之期限，而係完全係附隨於原始反傾銷措施而存在。既沒有獨立的五年落日複審制，實際上也藉由期中複審重新取得豁免的機會也相當低。

因此，出口商在面臨反規避調查時應該積極爭取豁免、主動提供資料證明本身營運情況並不符合歐盟反規避法第 13 條之要件，而非心存僥倖而錯失良機。

(二) 填答問卷應注意事項

1. 須提供較長的調查期間資料

與一般反傾銷調查相似，出口商應填寫問卷，申報調查期間之數據資料。但在反規避調查有兩個申報資料的期間。第一個是所謂「調查期間」(investigation period)。由於調查機關需觀察貿易型態自原始反傾銷稅課徵至今是否改變，因此調查期間很可能相當地長。第二個是所謂的「報告期間」(Reporting Period)，用以審查反傾銷措施之救濟效果是否遭削減、以及是否有傾銷存在。如 2013 年的自行車反規避調查中，因為歐盟對中國出口自行車之反傾銷稅自 2005 年期中複審後變更稅率至 48.5% (註 九十五)。因此歐盟執委會在反規避調查發放的問卷中要求出口商填答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調查期間」(近八年!)、以及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報告期間」的數據資料。(註 九十六) 這與一般反傾銷調查僅有十二個月調查期間之調查方式相當不同。也因此，應訴之出口商必須維護長時間資料之完整性與一致性，並且對於期間內數量、價格、採購來源、加工型態之任何改變都要能夠提供合理的說明以及證據。

2. 關聯公司 (Related companies) 之配合調查

歐盟反傾銷調查中對於關聯公司有自己一套定義，與會計上關聯公司或編列合併報表公司之定義並不相同。基本上歐盟的定義著眼於是否可能藉由彼此之控制從屬關係而影響彼此之貿易行為，其定義如下：

「自然人或法人 (例如：公司) 在下列情況下應被視為相關：

- (1) 為彼此商業業務之官員或董事；
- (2) 有商業上合法認可的之合作關係；

註九十五：2005 O.J. (L183)，第 1 頁。

註九十六：詳見歐盟於 2013 年對印尼、馬來西亞、斯里蘭卡及突尼西亞出口自行車 (Bicycles) 規避中國反傾銷稅之裁定，2013 O.J. (L153)，第 3 頁，第 23 段。

- (3) 具僱主僱員之關係；
- (4) 任何人直接或間接擁有，共控制或持有 5% 以上具表決權之已發行股份；
- (5) 其中一位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者；
- (6) 兩者一起直接或間接地控制第三者；或者
- (7) 來自同一個家庭之成員。具有以下任何關係時，將被視為同一家庭之成員：
 - (A) 配偶關係；
 - (B) 父母子女關係；
 - (C) 兄弟姊妹關係（包含同父異母、同母異父）；
 - (D) 祖父母與孫子女關係；
 - (E) 叔/姨與姪子女關係
 - (F) 直系姻親尊親屬（一親等）；
 - (G) 妯娌/連襟關係。」

在 2014 年展開之自行車 (*Bicycles*) 反規避調查 (註 九十七) 中，執委會發給出口商的問卷中要求：

「(1) 只要位於**中國**之母公司、子公司或其他關聯公司有參與自行車之**生產、銷售或推銷**，則每個關聯公司必須單獨完成一份問卷。

(2) 如果位於**柬埔寨**之母公司、子公司或其他相關公司有參與自行車之**生產、銷售或推銷**，則每個關聯公司必須單獨完成一份問卷。」

又如 2015 年展開之**太陽能電板** (*Solar Panel*) 反規避調查 (註 九十八) 中，執委會在發給出口商的問卷中要求：

「任何相關公司，無論位於**中國、馬來西亞和台灣或其他任何地區**，如果於針對來自中國之**太陽能模組及其關鍵部件**（即電池）所進行之原始反傾銷調

註九十七：歐盟於 2014 年對柬埔寨、巴基斯坦及菲律賓出口自行車 (*Bicycles*) 規避中國反傾銷稅展開之反規避調查之出口商問卷。

註九十八：歐盟於 2016 年對台灣及馬來西亞出口太陽能電板 (*Solar panels*) 規避中國反傾銷稅之展開之反規避調查之出口商問卷。

查開始起，有參與太陽能模組及其關鍵部件（即電池）之生產、銷售或再銷售，則應完整填寫此問卷。」

由於歐盟之關聯公司定義涵蓋甚廣，實務上常發生申請豁免之廠商沒有留意，某個關係較為疏遠的關聯公司已經落入歐盟之關聯公司範圍，且依規定被要求填寫問卷。或是即使認識到這個問題，但因為該關聯公司並非申請豁免廠商所能控制之公司而拒絕提供資料。或是僅僅因為關聯企業數量太多而無法依照問卷要求填寫。面臨這個難題，對廠商的建議仍是應該盡力誠實申報每個落入歐盟定義的關聯公司、以及其與被調查產品相關之生產銷售狀況。但是對於實際上只有進行極少量交易、或未出口歐盟之關聯公司，則可以儘早與調查承辦官員溝通，取得其同意而毋需填答問卷。雖然問卷上要求必須填答問卷之關聯公司範圍甚廣，但實際上承辦官員會依狀況裁量，不至於過份地要求出口商及其關聯公司提供沒有必要的資訊。但對於所有落入要求範圍之關聯公司，其是否可不填答問卷之決定權是在歐盟承辦官員，而不是出口商自行決定有沒有必要。一旦在調查程序中被發現出口商沒有完整且誠實申報所有與被調查產品相關之關聯公司，則極可能因此被歐盟執委會拒絕資料（歐盟反傾銷法第 18 條），從而被拒絕豁免之申請。

3. 著重採購明細、以及產地之證明

與一般反傾銷調查相較，反規避調查中特別重視被調查產品及其原料（或零件）之採購資訊，尤其是原料產地、採購途徑及價格。因為這些資料與是否成立「組裝規避」、或是否有「轉運」之嫌疑有很大的關係。因此完整正確的採購明細乃是廠商填答問卷重點之一，其中包含說明採購時間、原產地國、供應商所在國、數量、金額等。適當地搭配生產成本數據，欲申請豁免之廠商可用採購明細證明未自被實施反傾銷措施國採購原料或被調查產品，或自被實施反傾銷措施國之比例不高於 60% 等。

申請豁免之廠商應盡力證明申報之產地屬實。除了採購當時已經要求供應商產證者，廠商還可以提供關於產地之供應商聲明、供應商之發貨單及相

對應之運送文件、進口國海關發給之清關檔、以及採購發票等。詳見以上第貳之四點之說明。

(三) 出口商轉移生產據點須注意符合反規避法規

實務上常見廠商在被課徵反傾銷稅後，轉向東南亞或歐盟境內設廠，利用公司已有之產品專業知識及人才，迅速地將產品之產地轉換，則能夠在短時間內繼續供應歐盟顧客，又不用受到反傾銷措施之負擔，繼續維持其在歐盟的競爭力。如前所述，這可能會受到歐盟反傾銷法第 13 條第 2 項組裝規避條款之限制。

將生產據點轉到海外或歐盟境內並非必然構成規避行為。廠商在設計規劃時，如果注意來自被課徵反傾銷稅國家之原料不要超過 60%，或當地工廠加工組裝行為帶來超過 25% 的附加價值。此外，廠商在產品進入歐盟通關時，若要以海外新據點申報產品產地，則須確認產品之原料使用、生產過程等符合歐盟法（不只是當地法規）上關於取得當地產地之規範。常發生出口商認為已經取得當地產證，卻遭質疑依照歐盟產地規範，該廠商在當地之原料投入及生產方式不符合取得產地的要求，而拒絕廠商申報之產地國。（註九十九）

有了正確的認識及設計，廠商則可成功地利用海外設廠以有效因應反傾銷措施之實施。當然，當選擇的海外據點出口量大增後，很可能又引發歐盟對該國之反傾銷調查或反規避調查。惟廠商已經做出完善規劃、並妥善保存各種文件、紀錄、帳冊以證明本身營運符合歐盟反傾銷法之規定，而不涉及規避行為。

註九十九：本文限於篇幅，僅就歐盟反傾銷法中之反規避制度相關規定加以說明。然適用上需注意，歐盟產地規則與反規避制度息息相關，需搭配適用。

參、反吸收調查

一、反吸收之概念

如前壹、前言所述，反傾銷措施之目的是救濟傾銷所造成之損害。實施反傾銷措施所期待之效果是，往後進口商需繳交反傾銷稅後使得清關進口被課徵反傾銷稅國家的出口產品，透過反傾銷稅的徵收，使得進口產品之價格提升到一個無傾銷、無損害之程度。然而，如果歐盟作出課徵反傾銷稅之裁決後，出口商為了維護目前的業務，而獨自或與進口商協議分擔因課徵反傾銷稅所增加之進口成本、而不轉嫁給歐盟之消費者。這就是歐盟所謂反傾銷稅之「吸收」(absorption)(註一百)。反傾銷措施原本所預期之效果將因此種吸收行為而不能得到實現。

歐盟反傾銷法第 12 條第 1 項(註一百零一)中規定了吸收的兩種情形：

註一百： 載於歐盟反傾銷法前言，詳見 2016 O.J. (L176)，第 23 頁，第 19 項：“It is necessary to provide specifically for the reassessment of export prices and dumping margins where the duty is being absorbed by the exporter through a form of compensatory arrangement and the measures are not being reflected in the prices of the products subject to measures in the Union.”

註一百零一： 歐盟反傾銷法第 12 條第 1 項之原文為：“Where the Union industry or any other interested party submit, normally within two years from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measures, sufficient information showing that, after the original investigation period and prior to or following the imposition of measures, export prices have decreased or that there has been no movement, or insufficient movement, in the resale prices or subsequent selling prices of the imported product in the Union, the Commission may reopen the investigation to examine whether the measure has had effects on the abovementioned prices. The Commission shall provide information to the Member States once an interested party has submitted sufficient information justifying the reopening of the investigation and the Commission has completed its analysis thereof. The investigation may also be reopened, under the conditions set out in the first subparagraph, on the initiative of the Commission or at the request of a Member State.”

第一種、出口價格下降。在此種情況下，出口價格可能直接為出口商所吸收，故傾銷或損害之幅度有所增加。第二種、進口產品在歐盟市場上的轉售價格或隨後的銷售價格沒有發生變化或沒有發生足夠的變化。這是指出口價格雖然沒有下降，但在歐盟市場上的價格沒有反映發生實施反傾銷措施所預期的漲價。這時很可能是出口商與進口商間存在特定補償協議，使得進口商在轉售時無須將反傾銷稅成本再轉嫁出去。（註 一百零二）而反吸收調查的目的就是在確保反傾銷措施應該要發生上述變化。由此可以看出反吸收的實質就是為保證或補救反傾銷稅確實有效而展開的貿易救濟行動。

用簡化的數據來說明，比如台灣出口之某一產品對歐盟出口價格為 8 元，經過歐盟反傾銷調查確認該出口之正常價值為 10 元，因此被課徵 2 元之反傾銷稅。原始反傾銷措施預期的效果是，當台灣出口產品以 8 元出口到歐盟時，進口商需繳交 2 元反傾銷稅始得將貨物結關進口，因此台灣出口產品進入歐盟市場之價格成為 10 元，符合其正常價值之水平，且不會對歐盟產業繼續造成損害。這就是反傾銷措施預期的救濟效果。然而，如果反傾銷措施實施後發現，上述的預期效果沒有實現，台灣出口產品進入歐盟市場的價格還是低於 10 元，則可能是台灣出口商自行降低出口價格，或是進口商在轉售產品時沒有將增加的 2 元成本全部轉嫁到歐盟的消費者。無論是哪一種情形，都是反吸收調查可能要處理的問題。

反吸收調查是歐盟獨特之制度之一。原本，出口商進一步降低價格的行為可透過期中複審重新檢討出口商稅率，而獲得解決。但歐盟額外創設一特別的加速複審制度來處理吸收的問題，即歐盟反傾銷法第 12 條之反吸收複審調查。首先，反吸收調查最長不得超過 9 個月，顯然較期中複審的 15 個月更能夠快速地完成調查而調整稅率（註 一百零三）。其次，期中複審需要

註一百零二：Edwin Vermulst and Folkert Graafsma, "The Anti-Absorption Provision in EC Anti-Dumping Law", page 131, *Global Trade and Customs Journal*, Volume 2, Issue 3, 2007, <http://www.tba.org.tw/files/news/160225-file-news-103929-1.pdf>

註一百零三：歐盟反傾銷法第 11 條第 5 項。

等待原始反傾銷措施實施後一年始得提起（註 一百零四），而反吸收調查沒有這個等待期間的要求。這些都是為了迅速地「修復」吸收造成的救濟效果扭曲（註 一百零五），使反傾銷措施盡快實現預期的目的。因此，反吸收調查也可以視為對原來反傾銷調查的一種補充，或者是原始反傾銷調查在有限範圍內的重新開啟。（註 一百零六）

原本歐盟反傾銷法第 12 條並未使用「吸收」一詞，而是說明在原始調查期間之後、以及採取反傾銷措施的前後，出口價格已經下降或該進口產品對歐盟之轉售價格或隨後在歐盟內的銷售價格沒有變化、或沒有發生充分變化，則可以針對已經完成調查且終判課徵反傾銷稅之產品「重新進行調查」，以審查該反傾銷措施對上述價格是否產生了影響。歐盟反傾銷法第 12 條之標題原本為「重新進行調查」（Reinvestigation）。然學術界及實務界卻普遍使用「吸收」一詞。因此，在 2016 年修法時，第 12 條之標題正式改為「吸收」（Absorption），以茲明確。（註 一百零七）

從 1988 年歐盟以第 2423/88 號條例（註 一百零八）第 13 條第 1 項首次出現處理吸收問題之法律條款，後於 1996 年第 12 條專條規範（註 一百零九）（註 一百一十），其後經過數度修訂。然而，歐盟實務上進行過的反吸收調查卻不多。其中針對台灣出口的只有 2016 年展開之冷軋不銹鋼板（*Stainless steel cold-rolled flat products*）反吸收調查，且尚未裁定。（註

註一百零四： 歐盟反傾銷法第 11 條第 3 項。

註一百零五： Edwin Vermulst and Folkert Graafsma, “The Anti-Absorption Provision in EC Anti-Dumping Law”, page 133, Global Trade and Customs Journal, Volume 2, Issue 3, 2007, <http://www.tba.org.tw/files/news/160225-file-news-103929-1.pdf>

註一百零六： 肖偉，論歐共體反傾銷法中反吸收的法律問題及其啟示，國際貿易問題，2005 年，第 9 期，第 119 頁。

註一百零七： 如前註一百。

註一百零八： Council Regulation (EEC) No 2423/88

註一百零九： Council Regulation (EU) No 384/96

註一百一十： Edwin Vermulst and Folkert Graafsma, “The Anti-Absorption Provision in EC Anti-Dumping Law”, page 130, Global Trade and Customs Journal, Volume 2, Issue 3, 2007, <http://www.tba.org.tw/files/news/160225-file-news-103929-1.pdf>

一百一十一)

二、反吸收調查之類型

依照歐盟反傾銷法第 12 條第 2 項及第 5 項之規定，反吸收調查有兩種型態，包括只審查出口價格之簡易調查，以及重新審查出口價格與正常價值之詳細調查。

(一) 簡易調查

根據歐盟反傾銷法第 12 條第 2 項，應給予出口商、進口商和歐盟生產商機會澄清轉售價格和隨後的銷售價格有關的情況。如果確認原始調查時期之後、和採取反傾銷措施前後的出口價格下降，則第 12 條第 1 項的條件已經得到滿足，而可根據下降後的出口價格對傾銷幅度重新進行計算。(註一百一十二)

歐盟反傾銷措施期待出口商及進口商將反傾銷稅轉嫁到歐盟消費者身上。如此，出口商產品進入歐盟市場的價格才會提高，從而達到調查機關認為「無傾銷、無損害之程度」。因此，如果進口商因繳納反傾銷稅而增加之成本的全部或一部分並未反映在歐盟轉售價格上，調查機關就會推定該成本

註一百一十一：2016 年歐盟對台灣出口冷軋不銹鋼板產品 (Stainless steel cold-rolled flat products) 反吸收調查之立案公告，2016 O.J. (C 291)，第 7 頁。

註一百一十二：歐盟反傾銷法第 12 條第 2 項之原文為：“During a reinvestigation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exporters, importers and Union producers shall be provided with an opportunity to clarify the situation with regard to resale prices and subsequent selling prices. If it is concluded that the measure should have led to movements in such prices, then, in order to remove the injury previously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 export prices shall be reassess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 and dumping margins shall be recalculated to take account of the reassessed export prices. Where it is considered that the conditions of Article 12(1) are met due to a fall in export prices which has occurred after the original investigation period and prior to or following the imposition of measures, dumping margins may be recalculated to take account of such lower export prices.”

被出口商或進口商吸收了，而有重新估算反傾銷稅率之必要。

(二) 詳細調查

依據歐盟反傾銷法第 12 條第 5 項之規定，出口商可能會主張簡易調查對於正常價值不做變動之假設應該被挑戰，並認為正常價值也同時有所改變。此時，歐盟執委會使用一般期中複審同樣的方式，審查反吸收調查期間之正常價值及出口價格，進而重新計算反傾銷稅率。然而，出口商唯有於「期限內」向歐盟執委會提出正常價值已經發生改變之充分證據時，執委會才會將此主張納入考量，進而審查正常價值是否有所改變。(註 一百一十三) 實務上，歐盟執委會在要求出口商提交抽樣問卷之同時(即展開調查公告後 15 天內)，即須表明是否欲主張其正常價值有所改變。在繳交問卷之同時，即須提供正常價值有所改變之充分證據。(註 一百一十四)

在一個反吸收調查程序中，若僅有部分出口商表明正常價值改變，並於歐盟執委會要求的時間內提供充分證據，則歐盟執委會僅針對提出上開資料之出口商進行詳細調查。至於同案的其他出口商，則仍進行簡易調查而僅審查其出口價格。(註 一百一十五)

值得注意的是，歐盟執委會在進行重新審查正常價值(即詳細調查)時，得依據歐盟反傾銷法第 14 條第 5 項對於進口貨品實施進口註冊。(註

註一百一十三： 歐盟反傾銷法第 12 條第 5 項之原文為：“Alleged changes in normal value shall only be taken into account under this Article where complete information on revised normal values, duly substantiated by evidence, is made available to the Commission within the time limits set out in the notice of initiation of an investigation. Where an investigation involves a re-examination of normal values, imports may be made subject to regist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4(5) pending the outcome of the reinvestigation.”

註一百一十四： 如 2016 年歐盟對台灣出口冷軋不銹鋼板產品 (Stainless steel cold-rolled flat products) 反吸收調查之立案公告，2016 O.J. (C 291)，第 7 頁。

註一百一十五： 如 2015 年歐盟對印度出口不銹鋼線材 (Stainless steel wire) 反吸收調查之裁定，2015 O.J. (L228)，第 1 頁。

一百一十六) 此規定引起反吸收調查是否得以回溯課徵之爭論。有認為既然法規引用第 14 條第 5 項進口註冊之規定，即表示一旦裁定確有吸收行為而提高反傾銷稅率，則進口商須依提高後之反傾銷稅率補繳自進口註冊時應繳納之反傾銷稅，因此導致出口商不敢輕易要求審查正常價值。(註一百一十七) 但也有認為歐盟反傾銷法並未規定可針對反吸收調查之結果進行回溯課徵，故第 12 條第 5 項之規定著實令人費解(註一百一十八)。目前歐盟僅在一個反吸收調查中採取過進口註冊，即 1997 年對韓國出口之微波爐(*Microwave ovens*)進行之反吸收調查。在該案展開調查後兩個韓國出口商要求變更正常價值，歐盟執委會因此應允歐盟業者之請求，於展開調查五個月後裁定開始進口註冊。(註一百一十九) 裁定中雖然指出，若反吸收調查結果確認應提高反傾銷稅率，則進口註冊之措施將用以確保新的反傾銷稅額得以自進口註冊時起開始實施(註一百二十)。然而，本案最終因確認出口商之傾銷幅度並未增加而終止調查，因此經由反吸收調查而被調高之反傾銷稅率是否確實會被回溯自進口註冊時開始實施，至今未有確認的案例。

實際案件中，出口商是否應該主張變更正常價值，應該選擇簡易調查還是詳細調查，則取決於反吸收調查之調查期間的具體狀況。出口商需在有限的時間內自我評估試算，反吸收調查期間之正常價值是否下降。若試算結果不能夠支持一個較低的傾銷稅率，則或許應選擇簡易調查。

註一百一十六： 歐盟反傾銷法第 12 條第 5 項。

註一百一十七： 詳見 Edmond McGovern, "EU Anti-Dumping and Trade Defence Law and Practice", 第 55:7 頁, Globefield Press, 2006; Edwin Vermulst and Folkert Graafsma, "The Anti-Absorption Provision in EC Anti-Dumping Law", page 133, Global Trade and Customs Journal, Volume 2, Issue 3, 2007, <http://www.tba.org.tw/files/news/160225-file-news-103929-1.pdf>

註一百一十八： 詳見 Van Bael & Bellis, 歐盟反傾銷及其他貿易防衛措施 < EU Anti-Dumping and Other Trade Defence Instruments >,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01/06/2011, 第 584 頁。

註一百一十九： 1997 O.J. (L166), 第 1 頁。

註一百二十： 1998 年歐盟對韓國出口微波爐(*Microwave ovens*)之反吸收調查裁定, 1998 O.J. (L85), 第 30 頁, 第 15&16 段。

大多數對中國展開之反吸收調查均係採取簡易調查。由於中國仍為所謂「非市場經濟國家」，而在對中國實施之反傾銷稅調查中，用以計算稅率之正常價值是由「替代國」之內銷價格及成本所決定。（註一百二十一）這使得中國出口商幾乎不可能提出正常價值有所改變之充分證據，而不可能達成歐盟反傾銷法要求進行詳細調查之要件。在活頁環（*Ring binder mechanisms*）案（註一百二十二）裡，中國出口商申請市場經濟地位，並要求歐盟執委會考慮正常價值的變化。但是歐盟執委會表示，只有在期中複審中才能夠申請承認個別廠商之市場經濟地位。（註一百二十三）

三、反吸收調查之內容

根據歐盟反傾銷法第 12 條第 1 項（註一百二十四）及第 2 項（註一百二十五）之規定，如果歐盟產業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能夠提出充分資訊顯示，出口價格沒有下降，或進口產品在歐盟市場上的轉售價格或隨後的銷售價格沒有發生變化、或沒有發生足夠的變化，則歐盟得展開反吸收調查，檢驗反傾銷措施對上述價格的效果，以確認是否需要重新估算反傾銷稅率。因此，歐盟執委會在反吸收調查蒐集調查所需資料後，會進行兩個步驟以決定調查之結果。第一、出口價格是否下降。第二、傾銷稅率之計算。

註一百二十一：根據歐盟反傾銷法第 2(7)(b)條，中國大陸、越南、哈薩克及展開反傾銷調查當日為 WTO 會員國為所謂「特別市場經濟體」，這些國家之出口生產商如可證明本身就同類產品的製造及銷售符合市場經濟條件時，則可承認其市場經濟地位，而以該出口生產者本身之國內價格/成本為依據設算正常價值。否則，以替代國的價格/成本為依據設算正常價值。

註一百二十二：2000 年歐盟對中國出口活頁環（*Ring binder mechanism*）之反吸收調查裁定，2000 O.J. (L119)，第 3 頁，第 22&23 段。

註一百二十三：周廉潔，歐盟反吸收調查制度不公平性研究，法制與社會，第 20 期，2009 年，第 48 頁。

註一百二十四：詳參前註一百零一。

註一百二十五：詳參前註一百一十二。

(一) 出口價格下降

過去歐盟在反吸收調查中為了確認出口價格是否下降，會針對反吸收調查之調查期間銷售給第一個獨立購買人之「預期」轉售價格（指標轉售價格），及同一期間實際上之轉售價格（實際轉售價格）作比較，以確認價格是否有所變化。「指標轉售價格」通常是原始調查時的轉售價格加上反傾銷稅。「實際轉售價格」則是反吸收調查中蒐集到的新期間價格。如果「實際轉售價格」低於「指標轉售價格」，則表面證據顯示吸收已經發生。（註一百二十六）

但在近年的反吸收調查中，歐盟執委會改為直接比較反吸收調查之調查期間出口商之 CIF 價格，與原始調查之調查期間之 CIF 價格相較是否降低。如果出口商係直接出口給位於歐盟之非關聯客戶，則其出口價格本身即可作為比較的基礎。但若出口商透過關聯貿易商將產品賣到歐盟，則應評估「推算出口價格」之變化。亦即反吸收調查之調查期間關聯貿易商銷售給第一個獨立購買人之轉售價格，扣除進口至轉售間發生之所有成本（包括相關銷售費用以及發生之利潤），以推算產品進入歐盟之價格。（註一百二十七）若比較顯示價格相較原始調查期間有所下降，則有表面證據顯示吸收已經發生。（註一百二十八）

對於價格為何沒有因為課徵反傾銷稅而發生變化、或為何沒有充分漲價，歐盟執委會應給予利害關係方機會提出證據說明。（註一百二十九）例

註一百二十六：如 1998 年歐盟對韓國出口微波爐 (Microwave ovens) 之反吸收調查裁定，1998 O.J. (L85)，第 31 頁，第 20&21 段；1998 年歐盟對中國出口碳化鎢及融合碳化鎢 (Tungsten carbide and fused tungstencarbide) 之反吸收調查裁定，1998 O.J. (L111)，第 1 頁。

註一百二十七：歐盟反傾銷法第 2 條第 9 項。

註一百二十八：如 2015 年歐盟對印度出口不銹鋼線材 (Stainless steel wire) 之反吸收調查之裁定，2015 O.J. (L228)，第 2 頁，第 5 段。線 4n in ass ens

註一百二十九：詳見 Van Bael & Bellis，歐盟反傾銷及其他貿易防衛措施 < EU Anti-Dumping and Other Trade Defence Instruments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01/06/2011，第 582-583 頁。

如，2001 年對波蘭、捷克及匈牙利出口之聚丙稀捆紮機或打捆機 (Polypropylene binder or baler twine) 之裁定指出，調查顯示非關聯進口商在反吸收調查之調查期間的銷管費用及利潤有所降低、再加上匯率變化 (註一百三十)，執委會同意核准以這些因素調整出口價格後再進行比較 (註一百三十一)。又如 2000 年對中國出口活頁環 (Ring binder mechanisms) 之裁定中，執委會同意針對進口商降低之利潤、以及轉售價格提高之比較，對出口價格進行適當之調整。(註一百三十二)

至於原料成本有所變化、製造方法有所改變 (註一百三十三) 等，僅在依第 12 條第 5 項重新審查正常價值時 (即進行前述「詳細調查」程序時) 才會加以考量，而不會被接受作為出口價格沒有下降之正當解釋理由。

(二) 傾銷

第二步，若調查顯示出口價格下降，則調查就會繼續依據歐盟反傾銷法第 2 條重新評估出口價格，並以此重新計算傾銷幅度。除非出口商在要求的期限內表明正常價值有所變更並且提供充分證據，而歐盟執委會因此同意進行詳細調查，否則歐盟執委會將以原始反傾銷調查確認之正常價值，與反吸收調查中得到之新的(降低的)出口價格計算新的傾銷幅度。(註一百三十四)

為確保公平比較 (fair comparison)，出口生產者可主張針對出口價格或正常價值之差異進行調整，如運費、保險費、港口費用、佣金、信用費用、

註一百三十： 又如 2005 年歐盟對中國出口納環己氨基磺酸鹽(Sodium Cyclamate)之反吸收調查裁定，2005 O.J. (342)，第 17&18 段，第 97 頁。

註一百三十一： 2001 年歐盟對波蘭、捷克及匈牙利出口聚丙稀捆紮機或打捆機(Polypropylene binder or baler twine)之反吸收調查裁定，2001 O.J. (L221)，第 12&13 段。

註一百三十二： 2000 年歐盟對中國出口活頁環(Ring binder mechanisms)之反吸收調查裁定，2000 O.J. (L250)，第 30 段。

註一百三十三： 2015 年歐盟對中國出口太陽能玻璃(Solar glass)之反吸收調查裁定，2015 O.J. (L215)，第 45 頁，第 26&27 段。

註一百三十四： 詳見 Van Bael & Bellis，歐盟反傾銷及其他貿易防衛措施< EU Anti-Dumping and Other Trade Defence Instruments>，Kluwer Law International，01/06/2011，第 583 頁。

包裝費、稅捐等其他可能造成差異的項目。(註 一百三十五)

除了上述兩項審查重點，反吸收調查不審查「歐盟利益」。除了必要時須重新計算損害差額，也不進行產業損害調查。如在太陽能玻璃 (*Solar glass*) 案，有進口商主張歐盟業者之產能不足夠供應歐盟市場對於高品質太陽能玻璃之需求，歐盟執委會以反吸收調查中不考量歐盟利益為由拒絕該主張。(註 一百三十六)

四、反吸收調查之程序

(一) 程序之開啟

依照歐盟反傾銷法第 12 條第 1 項，申請之一方並提供充分之資訊以顯示於原始調查期間結束後，在反傾銷措施實施之前或者之後，出口商之出口價格仍下降，或者轉售價格沒有產生變動或是變動不顯著者，執委會即可能重啟調查，進行反吸收之相關審查。(註 一百三十七)

1. 提請展開反吸收調查之主體

依照歐盟反傾銷法第 12 條第 1 項，反吸收調查開啟之主體可能為：

- (1) 歐盟產業；
- (2) 利害關係方；
- (3) 歐盟執委會；
- (4) 應會員國之要求。

無論由哪一方請求展開調查，成立調查之要件應該一致。當利害關係方提供充分資訊證明有展開反吸收調查之必要時，歐盟執委會將該資訊及其對該資訊之分析意見提供各會員國參考。

註一百三十五： 歐盟反傾銷法第 2 條第 10 項。

註一百三十六： 2015 年歐盟對中國出口太陽能玻璃(*Solar glass*)之反吸收調查裁定，2015 O.J. (L215)，第 45 頁，第 31 段。

註一百三十七： 詳參前註一百零一。

2. 提請展開反吸收調查之時限

根據歐盟反傾銷法第 12 條第 1 項，提請反吸收調查，「一般應在」相關反傾銷措施生效後兩年之內。（註 一百三十八）從條文的詞句上分析，應該並非要求絕對在兩年之內。而只是要表達法規期待反吸收調查應該是反傾銷措施實施後一段較短的時間內採行的措施。（註 一百三十九）實務上，目前為止的所有反吸收調查也的確都是在相關反傾銷措施生效後兩年之內展開調查。

3. 提請展開反吸收調查應提出之證據

提請展開調查必須提交充分的證據，證明於原始調查期間結束後，在反傾銷措施實施之前或者之後，出口價格沒有下降，或進口產品在歐盟市場上的轉售價格或隨後的銷售價格沒有發生變化、或沒有發生足夠的變化。

(二) 調查程序之進行

1. 抽樣

應先加以澄清的是，雖然反傾銷措施係針對不同的出口生產者、不同出口國訂定不同之傾銷稅率，但貨物進口歐盟時反傾銷稅之繳納義務人卻是進口商。在反傾銷措施是否達到預期效果之實踐上，進口商扮演了重大的角色。（註 一百四十）也因此，歐盟在展開反吸收調查之公告中會邀請出口商及進口商參與調查、填答問卷提供資料。

為利於執委會決定是否以「抽樣」方式進行調查，被調查國之出口商及生產者應於展開調查公告後 15 天內，提供公司聯絡方式及營運銷售資料（包括原始調查期間及反吸收調查期間）。如出口商欲主張正常價值改變而應進

註一百三十八： 歐盟反傾銷法第 12 條第 1 項之文句為“...normally within two years from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measures,...”

註一百三十九： Edwin Vermulst and Folkert Graafsma, “The Anti-Absorption Provision in EC Anti-Dumping Law”, page 131, *Global Trade and Customs Journal*, Volume 2, Issue 3, 2007, <http://www.tba.org.tw/files/news/160225-file-news-103929-1.pdf>

註一百四十： 同前註。

行「詳細調查」，則也應該在同樣的期限內提出。此外，利害關係方如欲提供其他與抽樣調查有關之資訊，也應於公告後 21 天內送交歐盟執委會。

若在原始調查中得到零稅率或微量 (*de minimis*) 傾銷幅度 (註一百四十一) 而其進口商無需繳交反傾銷稅，則是否還需要參與反吸收調查？是否得以被抽樣？歐盟反傾銷法第 12 條並沒有明確的說明。在 *不銹鋼線材 (Stainless steel wire)* 案，原始反傾銷調查之終裁給予十家印度廠商個別稅率，其中一家零稅率、另一家得到微量稅率。(註一百四十二) 在一年後展開之反吸收調查中，得到零稅率之出口商仍然提交抽樣問卷表示合作，但歐盟執委會裁定該出口商於原始反傾銷調查時已經證明未傾銷，因此無須重新調查。而另一家得到微量稅率之出口商亦提交抽樣問卷，但卻獲執委會抽樣而在反吸收調查中被重新調查。(註一百四十三) 事實上，反吸收調查之目的是確認反傾銷措施之救濟效果是否實現。對於經原始反傾銷調查裁定確認無需繳交反傾銷稅之出口商，自無任何應繳之反傾銷稅可得「吸收」，其出口對於反傾銷救濟效果是否實現應無影響。因此，無論是獲得零稅率、還是微量稅率之出口商，似皆無對其進行反吸收調查之必要。

2. 填寫並繳交問卷

歐盟執委會如認為有必要以抽樣方式調查出口商或進口商，將通知被抽樣之廠商填寫問卷。抽樣廠商應於通知後 37 天內完成問卷並送交歐盟執委會。如出口商要求重新審查正常價值，則亦須於繳交問卷之同時提供正常價值已經發生變動之完整證據資料。

3. 實地查證

註一百四十一： 歐盟反傾銷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如果傾銷幅度 (以出口價格的百分比表示) 低於 2%，應該立刻終止案件並且不徵收反傾銷稅。

註一百四十二： 2013 年歐盟對印度出口特定不銹鋼線材 (certain stainless steel wires) 之反傾銷調查終裁，2013 O.J. (L298)，第 15 頁。

註一百四十三： 2015 年歐盟對印度出口不銹鋼線材 (Stainless steel wire) 反吸收調查之裁定，2015 O.J. (L228)，第 2 頁，第 12&13 段。

一般而言，歐盟執委會會在反吸收調查仍然會到合作出口商及進口商公司及工廠進行實地查證，確認提交問卷資料之真實性及合理性。

4. 九個月內完成調查作成裁定

反吸收調查之展開以及整個程序之進行皆有歐盟反傾銷法第 5 條及第 6 條之準用，除了反吸收調查應該加速進行並且應在調查展開起 6 個月內完成，最多不得超過 9 個月。如果不能夠在此期限內完成調查，則反傾銷措施維持不變。(註 一百四十四)

五、反吸收調查之結果

(一) 終止調查維持原稅率

如前所述，歐盟執委會會進行兩個步驟以決定反吸收調查之結果。第一、出口價格是否下降。第二、傾銷稅率之計算。若第一步驟的調查結果顯示出口價格並沒有下降，則無須進行傾銷稅率之計算而直接終止調查，出口商之反傾銷稅率維持不變。(註 一百四十五)

若調查顯示出口價格下降，則須繼續進行傾銷之調查。一旦反吸收調查

註一百四十四： 歐盟反傾銷法第 12 條第 4 項之原文為：“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Articles 5 and 6 shall apply to any reinvestigation carried out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except that such reinvestigation shall be carried out expeditiously and shall normally be concluded within six months of the date of initiation of the reinvestigation. In any event, such reinvestigations shall in all cases be concluded within nine months of initiation of the reinvestigation.

If the reinvestigation is not completed within the deadlines specified in the first subparagraph, measures shall remain unchanged. A notice announcing the maintenance of the measures pursuant to this paragraph shall be published in the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註一百四十五： 2007 年歐盟對中國出口聚酯紡布(部分成品) (Certain finished polyester filament fabrics) 之反吸收調查裁定，2007 O.J. (L246)，第 1 頁，第 30 段；2006 年歐盟對中國出口手動液壓搬運車及其主要部件 (Hand pallet trucks and their essential parts) 之反吸收調查裁定，2006 O.J. (L341)，第 47 頁，第 16 段；2005 年歐盟對中國出口納環己氨基磺酸鹽 (Sodium Cyclamate) 之反吸收調查裁定，2005 O.J. (342)，第 97 頁。

取得出口商之資料計算傾銷之結果顯示，反吸收調查之調查期間的傾銷稅率相較於原始反傾銷調查期間並沒有增加，則終止對這些出口商之反吸收調查。(註 一百四十六)

(二) 調整反傾銷稅率

如果反吸收調查之調查期間的傾銷稅率高於原始反傾銷調查期間，則會被認為出口商吸收了反傾銷稅，因此對該出口商之反傾銷稅率應該調整為反吸收調查顯示之新稅率。(註 一百四十七) 惟歐盟反傾銷法第 12 條第 3 項明定修正之傾銷稅率不能超過既存傾銷稅率的兩倍。(註 一百四十八)

雖然反吸收調查無須進行損害之審查，但在出口商傾銷幅度擴大之情形，仍需計算新的損害差額 (injury margin)。「較低稅率原則」(lesser duty rule) (註 一百四十九) 仍應適用。然而，在金屬鎂 (*Unwrought Unalloyed Magnesium*) 一案中，因為原始反傾銷調查之反傾銷稅率係基於傾銷幅度進行判定，與損害差額無涉，故歐盟執委會認為在反吸收調查中不需要再重新評估損害差額。(註 一百五十) 此外，針對同時被實施反傾銷稅及補貼平衡稅之產品，則正在實施之補貼平衡稅額也要扣除。

註一百四十六： 1998 年歐盟對韓國出口微波爐 (Microwave ovens) 之反吸收調查裁定，1998 O.J. (L85)，第 33 頁，第 42 段。

註一百四十七： 如 2015 年歐盟對印度出口不銹鋼線材 (Stainless steel wire) 反吸收調查之裁定，2015 O.J. (L228)，第 7 頁，第 47&49 段。

註一百四十八： 歐盟反傾銷法第 12 條第 3 項之原文為：“Where a reinvestigation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shows increased dumping, the measures in force may be amended by the Commission ac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xamination procedure referred to in Article 15(3),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ew findings on export prices. The amount of the anti-dumping duty imposed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shall not exceed twice the amount of the duty imposed initially.”

註一百四十九： 歐盟反傾銷法適用「較低稅率原則」(lesser duty rule)，也就是反傾銷稅率原則上不超過傾銷幅度，但是如果以較低的稅率就足以消除對歐盟產業造成的損害，則應該適用這個較低的稅率即已足夠。詳參歐盟反傾銷法第 9 條第 4 項(最終反傾銷稅)及第 7 條第 2 項(臨時反傾銷稅)。

註一百五十： 2000 年歐盟對中國出口金屬鎂 (*Unwrought Unalloyed magnesium*) 之反吸收調查裁定，2000 O.J. (L267)，第 18 段。

舉例來說，在*太陽能玻璃 (Solar glass)* 案，調查後確認一抽樣出口商之傾銷稅率從原始調查之 90.1% 提高到反吸收調查之調查期間的 122.4%，而損害差額從原始調查之 42.1% 提高到反吸收調查之調查期間之 112.5%。基於不得超過既存傾銷稅率的兩倍之限制、以及較低稅率原則，反傾銷稅本應提高到 84.2%。但因該出口商目前仍被課予 12.8% 之補貼平衡稅，因此扣除補貼平衡稅後，該出口商之反傾銷稅率於反吸收調查被裁定調整為 71.4%。(註一百五十一)

在確認有吸收行為之情形，被抽樣出口商之反傾銷稅率係依照以上說明的原則重新評估。然而表明合作但未被抽樣之出口商、及適用於不合作出口商之「其他稅率」應該如何調整，歐盟反傾銷法並沒有明確規定，以至於在各個案件中歐盟執委會之見解亦不盡相同。大抵來說可以分為三種情形：

1. 維持原稅率

在*微波爐 (Microwave ovens)* 案，由於調查顯示被抽樣出口商在反吸收調查之調查期間的傾銷稅率相較於原始反傾銷調查並沒有增加，因此決議抽樣出口商之反傾銷稅率應維持不變。調查進一步顯示，抽樣廠商已經涵蓋反吸收調查之調查期間所有韓國對歐盟之出口，所以決定亦無需調整其他廠商之反傾銷稅率，而終止整個反吸收調查。(註一百五十二)

在*不銹鋼線材 (Stainless steel wire)* 案亦有類似的裁定，除了一家被抽樣廠商略為提高傾銷稅率，其餘被抽樣廠商之稅率皆維持不變，因此合作(但未被抽樣) 廠商平均稅率、以及不合作廠商適用之「其他稅率」均維持不變。(註一百五十三)

註一百五十一：2015 年歐盟對中國出口太陽能玻璃 (Solar glass) 之反吸收調查裁定，2015 O.J. (L215)，第 46&47 頁。

註一百五十二：1998 年歐盟對韓國出口微波爐 (Microwave ovens) 之反吸收調查裁定，1998 O.J. (L85)，第 33 頁，第 41 段。

註一百五十三：2015 年歐盟對印度出口不銹鋼線材 (Stainless steel wire) 反吸收調查之裁定，2015 O.J. (L228)，第 1 頁。聚丙烯捆紮機或打捆機 (Polypropylene Binder or Baler Twine) 案亦有類似結論 2001 O.J. (L221)，第 3-4 頁。

2. 稅率調整為兩倍

在太陽能玻璃 (*Solar glass*) 案，歐盟執委會認為因為合作廠商比例很高 (表明合作廠商占有所有中國出口之 70%、被抽樣廠商佔合作廠商出口之 94%)，且所有被抽樣廠商之反傾銷稅率皆被調整為兩倍，所以其他合作但未被抽樣、以及適用於不合作廠商之「其他稅率」均提高為原始反傾銷調查之兩倍。(註 一百五十四)

3. 依據配合調查之程度分別調整稅率

在聚酯紡布 (*Polyester filament fabrics*) 案，因被抽樣出口商之出口價格並未下降而獲維持原稅率，故合作但未被抽樣出口商之稅率亦維持不變。但因合作比例不高 (不合作廠商之出口量占有所有中國出口之 70%)，因此歐盟執委會拒絕給予不合作廠商同樣的待遇，而決定依照歐盟海關之進出口數據，推算吸收率為 18.6%，而將所有不合作廠商之反傾銷稅率往上提高 18.6%，但最高不超過原始稅率之兩倍。(註 一百五十五)

然而，同樣是反吸收調查顯示被抽樣廠商出口價格並未下降而獲維持原稅率，在手動液壓搬運車 (*Hand pallet trucks*) 案歐盟執委會認為，因合作比例很高 (合作廠商之出口量占有所有中國出口之 85%)，所以抽樣出口商之結果應可代表所有中國出口，因此判定終止整個反吸收調查。(註 一百五十六)

因此，從以上案例可以推知，在反吸收調查中其他合作/不合作廠商之調查結果，需賴個別反吸收案件之合作廠商占該國出口比例高低、抽樣出口商之調查結果、歐盟海關數據資料等綜合判斷。

應當注意的是，在反吸收調查中，即便調查結果顯示傾銷幅度降低，也

註一百五十四：2015 年歐盟對中國出口太陽能玻璃(*Solar glass*)之反吸收調查裁定，2015 O.J. (L215)，第 43&47-48 頁，第 9&48~52 段。

註一百五十五：2007 年歐盟對中國出口聚酯紡布(部分成品) (*Certain finished polyester filament fabrics*)之反吸收調查裁定，2007 O.J. (L246)，第 3-4 頁，第 26, 27 & 29 段。

註一百五十六：2006 年歐盟對中國出口手動液壓搬運車及其主要部件(*Hand pallet trucks and their essential parts*)之反吸收調查裁定，2006 O.J. (L341)，第 47 頁，第 18 段。

不能修改原始反傾銷調查裁定之反傾銷稅率。換言之，出口商在反吸收調查程序中並不會得到反傾銷稅降低的結果。實際上，歐盟反傾銷法第 12 條的規定，只是讓調查機關在維持反傾銷稅率不變、或者在傾銷幅度升高的情況下提高反傾銷稅率這二者之間進行選擇。如果要求降低反傾銷稅，則必須通過第 11 條第 3 項之期中複審才能夠實現。(註 一百五十七)

肆、結 語

外銷出口對台灣而言是最重要之經濟命脈。反傾銷稅之實施常導致巨額負擔，而瞬間造成出口商失去經營已久的市場。因此，反傾銷制度對於出口商來說可謂至關重要。作為 WTO 少數允許之限制貿易措施，反傾銷措施已為愈來愈多國家所採用為保護本國產業之有效手段，且使用的方式愈來愈多樣性。歐盟之反規避及反吸收調查能夠相對迅速地保障、甚至擴大反傾銷措施之救濟效果。不但近年來在歐盟有被擴大適用之趨勢，也開始為許多其他國家所效法。且不論是反規避或是反吸收調查，若未能適當因應，其結果均導致高額反傾銷稅，且缺乏救濟管道，實不可不慎。

出口商若能對於歐盟反規避及反吸收調查有正確地認識，則在面臨調查時，能夠正確地判斷應對之道，或積極提交證明以爭取豁免，或聯繫進口商以同步說明出口價格並未下降、或正常價值同步下降，故無提高反傾銷稅率之必要等。在尚未面臨調查時，對反規避及反吸收調查之充分瞭解也有助於廠商完善地規劃產銷模式、以及進行全球布局。例如要如何規劃海外工廠才不會有進行組裝規避之嫌，海外工廠地點之選擇、使用原料來源之比例、當

註一百五十七：Wolfgang Muller, Nicholas Khan, Hans-Adolf Neumann, EC Anti-dumping Law – A Commentary on Regulation 384/96, John Wiley & Sons Ltd., 1998 年，第 376 頁。轉引自肖偉，論歐共體反傾銷法中反吸收的法律問題及其啟示，國際貿易問題，2005 年，第 9 期，第 120 頁。

地附加價值應到達多少，才能夠通過反規避調查之審查。而不至於耗費大量金錢與人力設立海外據點後，隨即面臨歐盟反規避調查而遭延伸適用反傾銷稅。

本文以此為圖，介紹了大量歐盟反規避及反吸收調查之案例，以及實務上廠商時常面臨的問題，希望對於台灣廠商出口競爭力能有棉薄之力。